

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奥电力”）进行补充调查，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1. 关于土地房产与合规经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从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无偿使用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橡树科技）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2023年9月，公司与橡树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续租，约定租赁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年租金为128.03万元；（2）公司使用的上述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消防备案及房产证，该等房产面积占公司目前使用总房产面积的27%；（3）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建设地址为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东区C座，2002年2月筹备建设，2011年5月补办环评手续；（4）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分别为62.37%、86.63%、87.38%；（5）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租赁的无证房产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量化分析前述建筑物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相关项目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与橡树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偿使用相应土地及建筑物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量化分析公司由免费使用土地房屋转为租赁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3）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情况及有效性；（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5）公

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和（5）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1、租赁的无证房产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奥电力目前所租赁房产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已办理取得了《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土地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单位工程验收证书》等规划、施工审批手续，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因此，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橡树科技自2020年8月取得了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截至目前，该等宗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土地取得程序合法合规，未曾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不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存在影响中奥电力租赁使用的情况。

2023年10月20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证明：

“中奥电力目前使用的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消防验收相关手续，按照《济宁市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我局同意公司按现状持续使用该建筑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予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16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未发生任何消防事故，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部分无证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规划审批手续，但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

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目前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量化分析前述建筑物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无证房产的用途、占比等基本情况及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

公司目前租赁橡树科技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土地上的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占租赁总面积的比例	有无房产证
1	生产车间	4108.71	生产制造	42.17%	有
2	仓库-工程部	3021.76	仓储	31.01%	有
3	办公楼	1576.47	办公	16.18%	无
4	西二楼	1036.72	职工食堂等	10.64%	无
合计		9743.66	——	100.00%	——

公司使用的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面积占公司目前使用总房产面积的 26.82%，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日常办公使用或辅助性经营配套设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一方面可以现有有证房产规划使用，另外公司位于嘉苑小区商务楼未予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可供公司随时替代使用，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即开始持续使用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该等土地及房产，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与现产权人橡树科技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另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已出具证明，同意公司按现状持续使用该建筑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橡树科技亦已出具说明，橡树科技就上述租赁土地、房产尚未有开发计划，租赁期间内中奥电力无法持续使用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历史上持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且目前已与房屋持有人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取得了持有人及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的证明，目前不存在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2) 若涉及搬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若前述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的，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房屋，且公司主要资产为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及生产设备，搬迁成本相对可控，预计在 20 万元以内，因此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对后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橡树科技已出具说明：“中奥电力正常租用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纠纷。橡树科技就上述租赁土地、房产尚未有开发计划，租赁期间内中奥电力无法持续使用的可能性较小。如果中奥电力租赁的土地房产未来存在无法租用的情况，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橡树科技将会提前通知中奥电力，并优先为中奥电力提供其他厂房租赁替代方案以及合理的搬迁时间（不少于半年时间），满足中奥电力持续稳定经营的需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若前述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公司具有相应应对措施，且搬迁成本相对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项目情况，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对其办理相关业务资质变更及环保手续不会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实行审批管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中，涉及“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仅涉及焊接、组装工序,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上”等情况,公司现有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环保咨询服务机构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出具的《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无需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公司的生产工艺是将外购的铜排、板材进行简单的机加工、焊接后,同外购的高低压断路器、电力变压器、互感器、电器仪表等成品器件,装配成高低压变配电设备;结合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公司现有项目仅涉及焊接、组装,不涉及电镀、喷涂等其他工艺,因此判定公司现有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异地搬迁相同建设内容也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出具承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若需搬迁的,其生产项目中的生产工艺及工序、污染物排放等事项均不存在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涉及新增除焊接、组装外的其他工艺项目,无需履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保验收等程序,其今后亦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属地环保政策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公司生产项目环保事项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文件,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公司生产项目无需履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重新审批备案的相关程序，其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与橡树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偿使用相应土地及建筑物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量化分析公司由免费使用土地房屋转为租赁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委员会。中奥电力与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橡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奥有限与济宁爬墙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甲方）签订了《厂房购买意向书》，约定中奥有限有意向购买合同甲方坐落在“鲁 2021 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9344 号”地块的标准厂房及相应室外配套设施（最终购买面积以出具的产权证上的面积为准，室外配套设施以相关设计图纸为准），土地使用权限为 50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8 年 12 月 19 日，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转让价格为转让总价不低于 $A * (1+10\%)$ ，其中 $A = \text{土地费用} + \text{建安工程费} + \text{建设其它费用} + \text{甲方财务成本}$ ，具体付款条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中奥有限于 2021 年 4 月向合同甲方支付了 30 万元购厂房意向金。济宁爬墙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委员会。因该意向购买厂房目前仍在建设阶段，政府为支付中小企业发展，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同意中奥电力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偿使用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橡树科技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土地上的房产，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与橡树科技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相关土地房产，年租金为 128.03 万元。

公司对其由免费使用有关土地房产转为租赁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如下：

假设公司从 2020 年 8 月起按照年租金 128.03 万元，租期 5 年进行租赁，按新租赁准则测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各期间情况为：

单位：元

租赁期间	期初租赁负债	利息	租赁付款额	期末租赁负债
2020 年 8 月	5,764,962.37	20,177.37	106,691.67	5,678,448.07
2020 年 9 月	5,678,448.07	19,874.57	106,691.67	5,591,630.97
2020 年 10 月	5,591,630.97	19,570.71	106,691.67	5,504,510.01
2020 年 11 月	5,504,510.01	19,265.79	106,691.67	5,417,084.13
2020 年 12 月	5,417,084.13	18,959.79	106,691.67	5,329,352.25
2021 年 1 月	5,329,352.25	18,652.73	106,691.67	5,241,313.31
2021 年 2 月	5,241,313.31	18,344.60	106,691.67	5,152,966.24
2021 年 3 月	5,152,966.24	18,035.38	106,691.67	5,064,309.95
2021 年 4 月	5,064,309.95	17,725.08	106,691.67	4,975,343.36
2021 年 5 月	4,975,343.36	17,413.70	106,691.67	4,886,065.39
2021 年 6 月	4,886,065.39	17,101.23	106,691.67	4,796,474.95
2021 年 7 月	4,796,474.95	16,787.66	106,691.67	4,706,570.94
2021 年 8 月	4,706,570.94	16,473.00	106,691.67	4,616,352.27
2021 年 9 月	4,616,352.27	16,157.23	106,691.67	4,525,817.83
2021 年 10 月	4,525,817.83	15,840.36	106,691.67	4,434,966.52
2021 年 11 月	4,434,966.52	15,522.38	106,691.67	4,343,797.23
2021 年 12 月	4,343,797.23	15,203.29	106,691.67	4,252,308.85
2022 年 1 月	4,252,308.85	14,883.08	106,691.67	4,160,500.26
2022 年 2 月	4,160,500.26	14,561.75	106,691.67	4,068,370.34
2022 年 3 月	4,068,370.34	14,239.30	106,691.67	3,975,917.97
2022 年 4 月	3,975,917.97	13,915.71	106,691.67	3,883,142.01
2022 年 5 月	3,883,142.01	13,591.00	106,691.67	3,790,041.34
2022 年 6 月	3,790,041.34	13,265.14	106,691.67	3,696,614.81
2022 年 7 月	3,696,614.81	12,938.15	106,691.67	3,602,861.29
2022 年 8 月	3,602,861.29	12,610.01	106,691.67	3,508,779.63
2022 年 9 月	3,508,779.63	12,280.73	106,691.67	3,414,368.69
2022 年 10 月	3,414,368.69	11,950.29	106,691.67	3,319,627.31

租赁期间	期初租赁负债	利息	租赁付款额	期末租赁负债
2022年11月	3,319,627.31	11,618.70	106,691.67	3,224,554.34
2022年12月	3,224,554.34	11,285.94	106,691.67	3,129,148.61
2023年1月	3,129,148.61	10,952.02	106,691.67	3,033,408.96
2023年2月	3,033,408.96	10,616.93	106,691.67	2,937,334.22
2023年3月	2,937,334.22	10,280.67	106,691.67	2,840,923.22
2023年4月	2,840,923.22	9,943.23	106,691.67	2,744,174.78
2023年5月	2,744,174.78	9,604.61	106,691.67	2,647,087.72
2023年6月	2,647,087.72	9,264.81	106,691.67	2,549,660.86
2023年7月	2,549,660.86	8,923.81	106,691.67	2,451,893.00
2023年8月	2,451,893.00	8,581.63	106,691.67	2,353,782.96
2023年9月	2,353,782.96	8,238.24	106,691.67	2,255,329.53
2023年10月	2,255,329.53	7,893.65	106,691.67	2,156,531.51
2023年11月	2,156,531.51	7,547.86	106,691.67	2,057,387.70
2023年12月	2,057,387.70	7,200.86	106,691.67	1,957,896.89
2024年1月	1,957,896.89	6,852.64	106,691.67	1,858,057.86
2024年2月	1,858,057.86	6,503.20	106,691.67	1,757,869.39
2024年3月	1,757,869.39	6,152.54	106,691.67	1,657,330.26
2024年4月	1,657,330.26	5,800.66	106,691.67	1,556,439.25
2024年5月	1,556,439.25	5,447.54	106,691.67	1,455,195.12
2024年6月	1,455,195.12	5,093.18	106,691.67	1,353,596.63
2024年7月	1,353,596.63	4,737.59	106,691.67	1,251,642.55
2024年8月	1,251,642.55	4,380.75	106,691.67	1,149,331.63
2024年9月	1,149,331.63	4,022.66	106,691.67	1,046,662.62
2024年10月	1,046,662.62	3,663.32	106,691.67	943,634.27
2024年11月	943,634.27	3,302.72	106,691.67	840,245.32
2024年12月	840,245.32	2,940.86	106,691.67	736,494.51
2025年1月	736,494.51	2,577.73	106,691.67	632,380.57
2025年2月	632,380.57	2,213.33	106,691.67	527,902.23
2025年3月	527,902.23	1,847.66	106,691.67	423,058.22
2025年4月	423,058.22	1,480.70	106,691.67	317,847.25
2025年5月	317,847.25	1,112.47	106,691.67	212,268.05
2025年6月	212,268.05	742.94	106,691.67	106,319.35
2025年7月	106,319.35	372.15	106,691.47	

租赁期间	期初租赁负债	利息	租赁付款额	期末租赁负债
合计		636,537.63	6,401,500.00	

模拟公司政策持续执行，追溯调整报告期数据情况。

按新租赁准则测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相关情况为：

单位：元

期间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	4,131,556.37	4,252,308.85	1,152,992.47	203,256.64
2022 年度	2,978,563.90	3,129,148.61	1,152,992.47	157,139.80
2023 年 1-9 月	2,113,819.54	2,255,329.53	864,744.36	86,405.95

在上述计算基础上，模拟调整公司涉及利润影响情况为：

单位：元

年度	调整前净利润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调整后净利润
2021 年	6,658,613.35	1,152,992.47	203,256.64	26,854.25		5,275,509.99
2022 年	13,560,258.05	1,152,992.47	157,139.80	4,474.83	-399,957.21	12,645,608.16

综上，经公司测算分析，公司由免费使用土地房屋转为租赁经营，2021 年度净利润减少 1,383,103.36 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85%；2022 年度净利润减少 914,649.89 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4%，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橡树科技该等房产导致搬迁，其涉及搬迁的主要资产为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及生产设备，搬迁成本费用预计金额 2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金额
1	无法使用固定资产报废	6.00 万元
2	固定资产重新调试使用支出	4.00 万元
3	搬迁支出	10.00 万元

测算剔除相关影响后公司数据指标与挂牌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新租赁准则下的费用	搬迁费用	所得税	扣减前述费用后的扣非后净利润
2021 年度	6,381,153.11	1,356,249.11	100,000.00	26,854.25	4,898,049.75

期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新租赁准则下的费用	搬迁费用	所得税	扣减前述费用后的扣非后净利润
2022 年度	13,308,908.71	1,310,132.27	100,000.00	-425,482.38	12,324,258.82
合计	19,690,061.82	2,666,381.38	200,000.00	-398,628.13	17,222,308.57

综上所述，公司选择适用的《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财务指标，公司净利润扣减因公司转为租赁使用经营场所及可能搬迁产生增加相关费用成本后，仍符合其适用的本次申请挂牌条件要求。

（三）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公司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建设地址原为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东区 C 座，2002 年 2 月筹备建设，存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形，2011 年 6 月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14 年 12 月济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为该项目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 2011 年 6 月 7 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较为规范，同意正式生产；2016 年 4 月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项目搬迁新址验收意见，经研究本项目不再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准予按照 2014 年 12 月验收意见在新厂址生产。

公司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筹建时未履行环保审批相关手续，存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按照有关规定补办了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意见，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历史上虽存在未批先建等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的情况，但公司已通过积极整改，完善了相关手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及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签订的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均需通过招投标途径获取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取得	53,897,905.04	87.38%	87,537,555.90	86.63%	39,242,501.23	62.37%
非招投	7,786,834.63	12.62%	13,513,257.91	13.37%	23,680,191.56	37.63%

标取得						
合计	61,684,739.67	100.00%	101,050,813.81	100.00%	62,922,69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项目，均系通过甲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招投标方式取得，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目前公司涉及招投标项目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无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等，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招投标对电力工程业务进行营销，一方面通过公司销售人员查阅国网电力公司、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公司等网站及其他媒体搜集项目建设规划及公开招标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并投标等，另一方面通过行业内信息沟通或客户引荐，取得客户项目建设信息，在项目中标或者与客户达成合作共识的基础上，完成合同的签订；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直接与客户联络、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出具说明：“公司不存在销售过程中涉嫌违规招投标的相关诉讼或者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等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不正当竞争、行贿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目前使用的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消防验收相关手续，按照《济宁市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我局同意公司按现状持续使用该建筑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予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项目合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8 名，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2023 年 10 月存在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1 名，该人员退休前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目前已办理完成退休手续，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有新入职员工 1 名，公司已为其办理完成社保缴纳及住房公积金手续；有 3 名员工因在外地买房需要，住房公积金未在公司缴纳，该等人员已承诺该情况系其本人客观原因造成，与中奥电力无关，其与中奥电力无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因此追究公司任何责任。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每月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等。”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理部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每月按时缴纳公积金，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存在 3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公司对报告期内若需补缴该等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进行模拟测算，并结合公司申请本次挂牌选择的财务指标适用标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测算补缴金额（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	扣减补缴金额后的扣非后净利润
----	-----------	----------	------------------	----------------

			者的净利润（元）	（元）
2023年1-9月	4,878.30	0.00584%	——	——
2022年度	1,908.90	0.00014%	13,308,908.71	13,306,999.81
2021年度	0.00	0.00%	6,381,153.11	6,381,153.11
合计	6,782.20	——	——	——

注：杨海学于2022年7月入职，苏志方于2023年5月入职，因此，2022年度测算补缴金额低于2023年1-9月的金额。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经测算如需补缴相应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的缴费金额，并结合公司选择适用的《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财务指标，公司若需补缴相应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公司仍符合其适用的本次申请挂牌条件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租赁的无证房产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看中奥电力所租赁房产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土地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单位工程验收证书》等规划、施工审批手续；

2、取得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3、获取关于租用橡树科技房地产涉及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部分无证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规划审批手续，但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目前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量化分析前述建筑物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租用橡树科技房地产的情况说明》；
- 2、查阅了公司与橡树科技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取得了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 4、取得了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已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日常办公使用或辅助性经营配套设施，该等房产面积占公司目前使用总房产面积的 26.82%，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若前述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公司具有相应应对措施，且搬迁成本相对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相关项目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文件；
- 2、取得了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无需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 3、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租用橡树科技房地产涉及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公司生产项目无需履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重新审批备案的相关程序，其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橡树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偿使用相应土地及建筑物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量化分析公司由免费使用土地房屋转为租赁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登录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查询网站，取得了中奥电力及橡树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中奥电力的工商档案；

2、取得了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3、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与橡树科技签订的《租赁合同》；

4、获取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公司与橡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政府为支付中小企业发展，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同意中奥电力无偿使用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由免费使用土地房屋转为租赁经营，2021 年度净利润减少 1,383,103.36 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85%；2022 年度净利润减少 914,649.89 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4%，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选择适用的《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财务指标，公司净利润扣减因公司转为租赁使用经营场所及可能搬迁产生增加相关费用成本后，仍符合其适用的本次申请挂牌条件要求。

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取得了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中奥电力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意见；

2、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公司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历史上虽存在未批先建等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的情况，但公司已通过积极整改，完善了相关手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关于招投标的法律规定；

2、取得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出具的《需要招投标项目情况的说明》；

3、取得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证明；

4、主办券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已披露的项目信息并截图。

（二）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项目合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一）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涉及情况的说明》，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证明，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及需要外地购房人员，该等人员已承诺该情况系其本人客观原因造成，与中奥电力无关，其与中奥电力无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因此追究公司任何责任，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

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经模拟测算后，扣除应缴费用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关于历史沿革与公司治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19年至2020年，刘汝宁、刘洪刚、刘娟及三人控制的公司之间频繁进行股权转让；2021年6月，公司新增1022.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百晟电业增加的81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汝宁代其缴纳出资；（2）2011年3月，刘汝宁的姑姑刘洪梅向刘汝宁转让其持有的1.18%公司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3）自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减资、一次增资，其中第二次减资系以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抵减减资方出资；（4）刘汝宁能够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汝宁任职经历中涉及餐饮、电力、房地产等多领域，除公司外，刘汝宁控制8家企业，其中7家未实际经营，1家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刘汝宁及董事刘娟、吴志鹏目前在多公司兼职、持股。

请公司补充说明：（1）频繁进行股权转让、刘汝宁代中奥百晟缴纳出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影响股权明晰，出资来源及合法性，税费缴纳合规性；（2）刘汝宁、刘洪刚和刘洪梅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若存在，请说明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3）在一年内多次增减资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相关债权债务的形成原因、金额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减资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4）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5)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未实际经营的具体原因,与公司业务关联性,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结合刘汝宁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兼职情况,说明刘汝宁的履职能力;三人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7、148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频繁进行股权转让、刘汝宁代中奥百晟缴纳出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影响股权明晰,出资来源及合法性,税费缴纳合规性;

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刘洪刚、刘汝宁、刘娟及相关控制的企业间进行了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原因	出资款	税费缴纳
1	刘汝宁	刘洪刚	30.59%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详见注①
2	刘洪刚	刘汝宁	30.00%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详见注①
		刘娟	19.00%			
3	刘洪刚	刘汝宁	40.00%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详见注①
		刘娟	11.00%			
4	刘汝宁	百晟电业	49.00%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详见注①
	刘娟		21.00%			
5	刘汝宁	中奥房地产	21.00%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详见注①
	刘娟		9.00%			

注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第十三条第（二）、（四）项的规定，转让属于有正当理由确认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原股东在上述股权转让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主要原因如上，但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需由税务机关核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的情况。

刘洪刚为刘汝宁、刘娟的父亲，刘汝宁、刘娟为兄妹关系，百晟电业为刘汝宁与刘娟共同持股的公司，中奥房地产为百晟电业与刘汝宁共同持股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发展过程中股东对股权结构的调整完善过程，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等情况，相关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受让双方间的亲属或控制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未缴纳相应税款，且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历次股权转让需要补缴任何税费，其愿自行承担全部相关税费及责任，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历史上存在刘汝宁代中奥百晟缴纳出资款的情况，具体概况如下：公司于2021年6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022万元，其中百晟电业增资811万元，由刘汝宁代其缴纳出资，主要原因为百晟电业为刘汝宁实际控制的公司，刘汝宁认为转款给百晟电业和直接向中奥电力转款没有区别。

刘汝宁、刘娟已书面确认，百晟电业为刘汝宁与刘娟共同持股的公司，刘汝宁为百晟电业的控股股东，并通过百晟电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百晟电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本次出资由刘汝宁以其自有资金代百晟电业缴纳出资款，其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各方对该次股权登记及权属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垫付出资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应股权权属。且本次出资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持有相应股权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上述多次股权架构调整等情况，转受让方均为刘汝宁、刘娟、刘洪刚、刘洪梅及刘汝宁控制的企业，经上述公司历史上股东确认，公司历次股转转让均真实发生，均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股东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刘汝宁、刘洪刚和刘洪梅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若存在，请说明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中奥有限 2002 年 1 月设立时，刘洪刚、刘洪梅作为初始股东持有公司股权，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截至 2011 年 1 月，刘洪刚持有公司 98.82%的股权、刘洪梅持有公司 1.18%的股权，前述历次出资已分别经济宁仁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仁会师验字（2002）第 001 号”《验资报告》、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2003）天恒信验内字第 2056 号”《验资报告》、济宁恒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恒会事验字[2005]第 154 号”《验资报告》、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1（验）2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3 月，刘洪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18%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9 万元）转让给了刘汝宁，刘洪梅系刘汝宁的姑姑，因此本次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刘洪梅确认该股权已经完成转让，股权归属于刘汝宁所有，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其三人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及穿透后股东人数如下：

时间	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数量合计
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	刘洪刚	刘洪刚	2 名
	刘洪梅	刘洪梅	
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	刘洪刚	刘洪刚	2 名
	刘汝宁	刘汝宁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刘洪刚	刘洪刚	1 名

2019年6月至 2020年7月	刘洪刚	刘洪刚	3名
	刘汝宁	刘汝宁	
	刘娟	刘娟	
2020年7月至 2020年8月	刘汝宁	刘汝宁	2名
	刘娟	刘娟	
2020年8月至 2020年9月	百晟电业	刘汝宁、刘娟	3名
	刘汝宁	刘汝宁	
	刘娟	刘娟	
2020年9月至 2021年6月	百晟电业	刘汝宁、刘娟	4名
	中奥房地产	刘汝宁、刘娟	
2021年6月至 2022年2月	百晟电业	刘汝宁、刘娟	8名
	刘汝宁	刘汝宁	
	中奥壹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刘娟	
	中奥贰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刘娟	
	中奥叁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刘娟	
	中奥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刘娟	
2022年2月至今	百晟电业	刘汝宁、刘娟	6名
	中奥壹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刘娟	
	中奥叁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刘娟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法定程序，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三）在一年内多次增减资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相关债权债务的形成原因、金额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减资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公司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间，共发生两次减资、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减资金额	增减资原因	出资情况
1	2021年2月	减资	14100万元	调整公司股权架构	减资部分不涉及实缴出资，不涉及支付减资款的情况
2	2021年6月	增资	2011万元	调整公司股权架构	本次增资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3	2022年2月	减资	3000万元	处理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	本次减资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一年内多次增减资的原因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股东对公司规模及整体股权结构的规划调整与完善，公司在股权调整过程中优化整体股权结构及处理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并通过减资方式解决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不存在股权代持、出资不实等情形，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增减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减资事项亦已经过减资公告等相关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增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16日，中奥电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减少至6,000.00万元，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70.00	4,200.00	70.00	货币
2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30.00	811.00	30.00	货币
合计		20,100.00	5,011.00	100.00	——

减资前，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百晟电业”）尚有9,870.00万元未实缴，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奥房地产”）尚有5,219.00万元未实缴。

公司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减少至6,000.00万元，共计减少14,1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百晟电业减少9,870.00万元，中奥房地产减少4,230.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部分为股东认缴但未实际出资部分，因此本次减资公司未向

二位股东返还投资款，本次减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减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70.00	货币
2	济宁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811.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5,011.00	100.00	——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山东工人报刊登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减少至6,00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如因登报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本公司承担”。

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1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202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22万元，其中百晟电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11万元，刘汝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1万元。同时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股东中奥房地产分别与刘汝宁、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奥房地产将其持有的中奥有限844万元、600万元、314万元、36万元、6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刘汝宁及各方。本次增资及转股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5,011.00	5,011.00	71.36	货币
2	刘汝宁	1,055.00	1,055.00	15.02	货币
3	百晟合伙壹	600.00	600.00	8.54	货币
4	百晟合伙贰	314.00	314.00	4.48	货币
5	百晟合伙叁	36.00	36.00	0.51	货币
6	百晟合伙	6.00	6.00	0.09	货币
合计		7,022.00	7,022.00	100.00	——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调整股权架构，调整后，中奥房地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23年2月1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7022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3、2022年2月减少注册资本

（1）减资背景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奥电力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核算会计科目	金额（元）
张连芹（实际控制人母亲）	其他应收款	4,800,225.70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张连芹持股100%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17,667.46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刘洪刚持股100%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66,079.80
合计		44,083,972.96

2022年1月公司新增对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51,000.00元借款，2022年1月末对其他应收款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余额为20,417,079.80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为上述关联方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周转向中奥有限借款，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明细账，上述债权债务真实有效，因此，上述借款与中奥电力减资应退还股东的出资款相抵销，减资完成后，不存在出资不实、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7,022.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已实缴到位，由于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通过减资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为减少资金占用方货币资金还款压力，且关联方张连芹为实际控制人母亲，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为张连芹持股100%的公司、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父亲刘洪刚持股100%的公司，通过协议方式确认中奥电力减资股东、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项目组已取得各方的《债权转让及抵消协议》，张连芹等关联方尚有借款未归还中奥电力，上述借款与中奥电力减资应退还股东的出资款相抵销，减资完成后，中奥电力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核算会计科目	金额（元）
张连芹（实际控制人母亲）	其他应收款	0.00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张连芹持股 100%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34,972.96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刘洪刚持股 100%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合计		14,134,972.96

（2）本次减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3日，中奥电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7,022.00万元减少至4,022.00万元，减少的3,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刘汝宁减少1,055.00万元，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百晟”）减少1,625.00万元，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晟合伙贰”）减少314.00万元，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晟合伙”）减少6.00万元。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减资前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如公司无法承担的债务由公司股东以其减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4日，中奥电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7,022.00万元变更为4,022.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6.00	3,386.00	84.19%	货币
2	百晟合伙壹	600.00	600.00	14.92%	货币
3	百晟合伙叁	36.00	36.00	0.89%	货币
	合计	4,022.00	4,022.00	100.00%	——

综上所述，公司在2021年两次增加、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股东对公司规模及整体股权结构的规划调整与完善，公司在股权调整过程中优化整体股权结构及处理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并通过减资方式解决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出资不实、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四）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

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为刘汝宁、刘娟、史雪峰、陈亚楠、吴志鹏，公司监事为付强、谢丹、郭媛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汝宁、陈亚楠、史雪峰。公司董事兼高管刘汝宁与董事刘娟系兄妹关系，董事吴志鹏与刘汝宁、刘娟的姑姑刘洪梅系母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审验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公司董监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董监高及其亲属任职或持股情况
1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刘汝宁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刘娟担任监事
2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刘汝宁的母亲张连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洪梅担任监事
3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刘汝宁的父亲刘洪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刘娟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洪刚持股 95%
5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吴志鹏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吴志鹏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刘汝宁的亲属刘晓明持股 100%
8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汝宁配偶的亲属包涵担任监事
9	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鹏担任监事，包涵持股 100%
10	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娟曾持股、担任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专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追认。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因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因全体股东与审议议案均涉及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同时，为有效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回避表决程序，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以防止关联交易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目前该等制度规范均按相关规定正常履行。

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

当解除其职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兼高管刘汝宁与董事刘娟系兄妹关系，董事吴志鹏与刘汝宁、刘娟的姑姑刘洪梅系母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刘汝宁、刘娟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部分亦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除刘汝宁在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史雪峰在公司任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亚楠在公司任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平台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亚楠毕业于济宁市财政学校财会专业，2002 年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任职经历包括主管会计、财务总监等，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不同市场层级的挂牌公司制定差异化的自律管理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于当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完善股份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行正常，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综上，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符合公众公司治理规范及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五）1、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未实际经营的具体原因，与公司业务关联性，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结合刘汝宁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兼职情况，说明刘汝宁的履职能力；

除中奥电力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刘汝宁持股/任职情况	主要业务或未实际经营原因	与公司业务关联性及整合计划
----	------	------------	--------------	---------------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未实际经营，仅基于股权架构的设置以及管理的需求，作为股权管理机构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2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持股 99.17%，并担任执行董事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3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74% 的合伙份额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4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50.96% 的合伙份额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5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83.33% 的合伙份额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6	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83.33% 合伙份额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7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餐饮服务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8	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	通过百利餐饮间接控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已出具书面说明，其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在电力工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以及餐饮、零售领域，其余部分持股企业仅暂未实际经营，公司业务规模与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科目	年度	百晟电业	晟威电子	百利餐饮	中奥合伙企业	中奥壹合伙企业	中奥贰合伙企业	中奥叁合伙企业	益木堂	公司	合计	公司占比
收入	2021	0	0	551,173.84	0	0	0	0	0	62,922,692.79	63,473,866.63	99.1317%
	2022	0	0	873,494.57	0	0	0	0	0	101,050,813.81	101,924,308.38	99.1430%
	2023 (1-9)	0	0	776,575.99	0	0	0	0	0	61,684,739.67	62,461,315.66	98.7567%
总资产	2021	0	0	1,940,326.90	0	0	0	0	0	121,789,885.37	123,730,212.27	98.4318%
	2022	0	0	1,840,326.06	0	0	0	0	0	108,406,467.81	110,246,793.87	98.3307%
	2023 (1-9)	3,874,571.52	0	1,778,437.17	0	8,226.05	0	7,575.93	0	145,251,354.19	150,920,164.86	96.2438%
净利润	2021	0	0	-1,540,420.31	0	0	0	0	0	74,675,798.72	73,135,378.41	102.1063%
	2022	0	0	-2,169,959.89	0	0	0	0	0	59,396,353.23	57,226,393.34	103.7919%
	2023 (1-9)	3,874,571.52	0	-2,320,641.48	0	8,226.05	0	7,575.93	0	57,679,547.16	59,249,279.18	97.3506%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虽存在持股/任职多家企业的情况，但其主要业务重心及规模占比均集中在中奥电力，部分持股企业暂未实际经营，其余经营的餐饮零售企业业务占比亦较低。

刘汝宁自 2003 年 8 月开始实际接触公司业务，自 2003 年 8 月至今负责过公司生产制造部的工作管理、采购工作的管理、设备安装与工程的日常管理、设备销售与市场营销管理、公司的全部业务管理等业务内容；刘汝宁虽存在持股/任职多家企业的情况，但其在该企业仅持股或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不参与其日常实际经营管理，具有充足的精力履行在公司的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履行职务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刘汝宁、刘娟、吴志鹏三人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2018 版）第 147、148 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刘汝宁、刘娟、吴志鹏三人目前的对外持股及任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对外持股/任职企业	主营业务	持股/任职情况
1	刘汝宁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仅基于股权架构的设置以及管理的需求,作为股权管理机构	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仅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99.17%,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 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74%的合伙份额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 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50.96%的合伙份额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 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83.33%的合伙份额
		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 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83.33%合伙份额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餐饮服务	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	拟经营零售服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	通过百利餐饮间接控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大股东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拟主营售电业务，未实际经营	担任董事
2	刘娟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仅基于股权架构的设置以及管理的需求作为股权管理机构	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25%的合伙份额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47.77%的合伙份额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0.83%，并担任监事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餐饮服务	担任监事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主营电力设计业务，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相关资质	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吴志鹏	济宁源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电线、电缆、电器辅件五金产品销售等	担任监事

刘汝宁、刘娟、吴志鹏三人目前虽存在对外持股或兼职情况，但其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中奥电力一样或类似主营业务的情形，与中奥电力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三人无法利用职务之便夺取中奥电力的商业机会，且该等情况未影响其在中奥电力履职，公司与上述人员持股或兼职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情况，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7、关于关联交易之（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内容合法、有效；刘汝宁、陈亚楠、史雪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在外兼职情况的声明》，承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等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追认。

综上，刘汝宁、刘娟、吴志鹏三人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交易价格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情况
2002 年 1 月	有限公司设立	刘洪刚	49 万元	1 元/股	49 万元	济宁仁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仁会师验字(2002)第 001 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3 万元		3 万元	
2003 年 6 月	增资	刘洪刚	252 万元	1 元/股	252 万元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2003)天恒信验内字第 2056 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 万元		59 万元	
2005 年 8 月	增资	刘洪刚	952 万元	1 元/股	952 万元	济宁恒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恒会事验字[2005]第 154 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 万元	不适用	59 万元	
2011 年 1 月	增资	刘洪刚	4952 万元	1 元/股	4952 万元	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1(验)2008 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 万元	不适用	59 万元	
2011 年 3 月	转股	刘洪刚	4952 万元	不适用	4952 万元	不适用
		刘汝宁	59 万元	1 元/股，未支付转股价款	59 万元	转受让双方因系亲属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出具说明承诺确认股权清晰无代持
2015 年 2 月	增资	刘洪刚	13952 万元	1 元/股	4952 万元	本次增资时股东未实缴出资
		刘汝宁	6148 万元		59 万元	
2019 年 1 月	转股	刘洪刚	20100 万元	无偿转让	5011 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2019 年 6 月	转股	刘洪刚	10251 万元	无偿转让	1011 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父女关系，约定无偿转
		刘汝宁	6030 万元		3900 万元	

		刘娟	3819 万元		100 万元	让, 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2020 年 7 月	转股	刘汝宁	14070 万元	无偿转让	3900 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父女关系, 约定无偿转让, 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娟	6030 万元		1111 万元	
2020 年 8 月	转股	百晟电业	14070 万元	无偿转让	4200 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持股/控制关系, 约定无偿转让, 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汝宁	4221 万元		300 万元	
		刘娟	1809 万元		511 万元	
2020 年 9 月	转股	百晟电业	14070 万元	无偿转让	4200 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持股/控制关系, 约定无偿转让, 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中奥房地产	6030 万元		811 万元	
2021 年 2 月	减资	百晟电业	4200 万元	不涉及减资款支付	4200 万元	减资部分为股东认缴出资部分, 不涉及减资款支付情况
		中奥房地产	1800 万元		811 万元	
2021 年 6 月	增资转股	百晟电业	5011 万元	1 元/股 增资	5011 万元	增资转股事项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 因转受让双方为控股或同一控制人控制关系, 约定无偿转让, 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汝宁	1055 万元		1055 万元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 万元	无偿转让	600 万元	
		中奥贰合伙企业	314 万元		314 万元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 万元		36 万元	
		中奥合伙企业	6 万元		6 万元	
2022 年 2 月	减资	百晟电业	3386 万元	1 元/股	3386 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0 号”《验资报告》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 万元		600 万元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 万元		36 万元	
2023 年 4 月	股改	百晟电业	3386 万元	净资产出资折股	3386 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6 号”《验资报告》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 万元		600 万元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 万元		36 万元	

综上, 公司股东历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 截至目前, 公司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实缴出资已足额支付;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七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刘洪梅系受让方刘汝宁的姑姑, 该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相关方已说明确认该股权转让已完成, 股权归属于刘汝宁所有,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还原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况, 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 所涉转受让双方股东均系直系亲属关系或控股/持股/共同控制关系, 因

此均按照无偿转让进行的交易，相关方已确认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还原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频繁进行股权转让、刘汝宁代中奥百晟缴纳出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影响股权明晰，出资来源及合法性，税费缴纳合规性；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文件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2、对刘汝宁、刘洪刚、刘娟、刘洪梅进行了访谈，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真实性；

3、查看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

4、获取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上述多次股权架构调整等情况，但均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股东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刘汝宁、刘洪刚和刘洪梅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若存在，请说明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看中奥电力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2、对刘红梅、刘洪刚、刘汝宁针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论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在一年内多次增减资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相关债权债务的形成原因、金额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

减资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一）核查程序

- 1、项目组查看公司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
-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3、《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1178 号）；
- 4、中奥电力的科目明细账及中奥电力 2022 年 1 月向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汇款的银行回单；
- 5、对刘汝宁、刘娟及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亚楠针对公司增资、减资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论

公司在 2021 年两次增加、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股东对公司规模及整体股权结构的规划调整与完善，公司在股权调整过程中优化整体股权结构及处理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并通过减资方式解决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合理的，必要的，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是关联方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周转向中奥有限借款，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真实有效，因此，上述借款与中奥电力减资应退还股东的出资款相抵销，减资完成后，不存在出资不实、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2、查看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3、查看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回避表决程序，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以防止关联交易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目前该等制度规范均按相关规定正常履行。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

2、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3、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查询网站，查询董监高人员的失信情况。

（二）核查结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核查结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治理规范及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未实际经营的具体原因，与公司业务关

联性，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结合刘汝宁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兼职情况，说明刘汝宁的履职能力；刘汝宁、刘娟、吴志鹏三人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的调查表，取得了刘汝宁出具的说明；
- 2、取得了百利餐饮、晟威电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
- 3、登录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并查询了刘汝宁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虽存在持股/任职多家企业的情况，但其主要业务重心及规模占比均集中在中奥电力，部分持股企业暂未实际经营，其余经营的餐饮零售企业业务占比亦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履行职务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刘汝宁、刘娟、吴志鹏三人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 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 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 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

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
- 2、取得公司相关的声明承诺；
- 3、对公司历史上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经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 4、查看公司关于分红的内部决策文件，取得分红支付的凭证。

（二）核查过程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交易价格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情况
2002年1月	有限公司设立	刘洪刚	49万元	1元/股	49万元	济宁仁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仁会师验字(2002)第001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3万元		3万元	
2003年6月	增资	刘洪刚	252万元	1元/股	252万元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2003)天恒信验内字第2056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万元		59万元	
2005年8月	增资	刘洪刚	952万元	1元/股	952万元	济宁恒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恒会事验字[2005]第154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万元	不适用	59万元	
2011年1月	增资	刘洪刚	4952万元	1元/股	4952万元	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1(验)2008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万元	不适用	59万元	
2011年3月	转股	刘洪刚	4952万元	不适用	4952万元	不适用
		刘汝宁	59万元	1元/股，未支付转	59万元	转受让双方因系亲属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

				股价款		款, 并出具说明承诺确认股权清晰无代持
2015年2月	增资	刘洪刚	13952 万元	1 元/股	4952 万元	本次增资时股东未实缴出资
		刘汝宁	6148 万元		59 万元	
2019年1月	转股	刘洪刚	20100 万元	无偿转让	5011 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 约定无偿转让, 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2019年6月	转股	刘洪刚	10251 万元	无偿转让	1011 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 父女关系, 约定无偿转让, 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汝宁	6030 万元		3900 万元	
		刘娟	3819 万元		100 万元	
2020年7月	转股	刘汝宁	14070 万元	无偿转让	3900 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 父女关系, 约定无偿转让, 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娟	6030 万元		1111 万元	
2020年8月	转股	百晟电业	14070 万元	无偿转让	4200 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持股/ 控制关系, 约定无偿转让, 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汝宁	4221 万元		300 万元	
		刘娟	1809 万元		511 万元	
2020年9月	转股	百晟电业	14070 万元	无偿转让	4200 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持股/ 控制关系, 约定无偿转让, 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中奥房地产	6030 万元		811 万元	
2021年2月	减资	百晟电业	4200 万元	不涉及减资款支付	4200 万元	减资部分为股东认缴 出资部分, 不涉及减资 款支付情况
		中奥房地产	1800 万元		811 万元	
2021年6月	增资 转股	百晟电业	5011 万元	1 元/股 增资	5011 万元	增资转股事项已经和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和信 验字(2023)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 因转受让双方为 控股或同一控制人控 制关系, 约定无偿转 让, 并书面确认权属清 晰无代持
		刘汝宁	1055 万元		1055 万元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 万元	无偿转让	600 万元	
		中奥贰合伙企业	314 万元		314 万元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 万元		36 万元	
		中奥合伙企业	6 万元		6 万元	
2022年2月	减资	百晟电业	3386 万元	1 元/股	3386 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和 信验字(2023)第 000010号”《验资报告》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 万元		600 万元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 万元		36 万元	
2023年4月	股改	百晟电业	3386 万元	净资产出 资折股	3386 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6号”《验资报告》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 万元		600 万元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 万元		36 万元	

综上，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公司股东历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实缴出资已足额支付；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七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刘洪梅系受让方刘汝宁的姑姑，该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方已说明确认该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归属于刘汝宁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还原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况，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转受让双方股东均系直系亲属关系或控股/持股/共同控制关系，因此均按照无偿转让进行的交易，相关方已确认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还原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况。

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说明承诺，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股权代持的情况，另经穿透核查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情况，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说明承诺，中奥电力在有限公司阶段共发生五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股份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股东按有关决议内容认缴、实缴出资，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全部足额实缴到位，并办理了股东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应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

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五次增资、两次减资、七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增减资、股东股权变动、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系经工商登记的有权股东签署相应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决策，不存在其他非股东人员签署决议、协议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非股东人员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应股东出资凭证等文件，除 2021 年 6 月刘汝宁代百晟电业缴纳新增出资 811 万元外，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由相应持股股东缴纳出资并完成实缴，不存在其他非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另前述刘汝宁代百晟电业实缴出资情形，已经刘汝宁及百晟电业股东刘汝宁和刘娟书面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出资由刘汝宁代百晟电业缴纳出资款，各方对该次股权登记及权属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垫付出资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应股权权属，且本次出资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权结构，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持有相应股权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确认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由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相应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争议纠纷，并已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红股东会决议、分红支付凭证等文件，公司分红事项已经当时登记的有权股东签署相应股东会决议，公司已向相应股东支付分红金额，不存在非股东人员决议公司分红事项、或决议由非股东人员享有分红权益、或向非股东人员支付分红金额的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分红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有关资料，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股东资格，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代持关系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五次增资、两次减资、七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情况包括四个自然人股东、四个合伙企业、两个公司法人，均具有相应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股东穿透后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分红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具有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相应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3. 关于电力工程业务与工程分包。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收入占比分别为 53.15%、63.41%、80.10%，公司将部分电力工程施工分包给第三方，电力工程分包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54%、15.07%、35.89%；（2）涉及工程施工的核心技能环节，如与客户、供电公司沟通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核心设备采购、安装均由公司完成；涉及的线路通道清理、桥架安装、电缆敷设等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3）部分外协分包商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4）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百利人力）、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重烨建筑）系公司关联方，2 家关联外协商均于 2021 年成立，在成立初期就为公司提供大额服务，且实缴资本均为 0，参保人数分别为 1 人、0 人；其他外协供应商济宁鸿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济宁鸿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5）公司存在保洁、食堂员工等由百利人力派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分别为 31.03%、14.35%、3.94%。

请公司：（1）补充披露电力工程业务的服务模式，公司及工程服务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说明公司关于核心及非核心业务环节的认定是否准确，电力工程分包等外协工作在所涉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工程服务供应

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2）结合可比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电力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工程服务等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列表说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应的项目名称、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分包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对该违法分包情形的确认情况；公司采取工程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公司对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通过关联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相关关联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上述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公司选择与规模较小的外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司是否存在由前述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电力工程业务的服务模式，公司及工程服务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说明公司关于核心及非核心业务环节的认定是否准确，电力工程分包等外协工作在所涉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工程服务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6、外协或外包情况”处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电力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土建施工、电缆铺设、设备安装及送电等环节，

其中涉及土建施工、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公司会向工程施工单位采购；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设备安装、电气调试、施工质量控制及送电等核心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

公司涉及电力工程分包的细分业务以及工程分包的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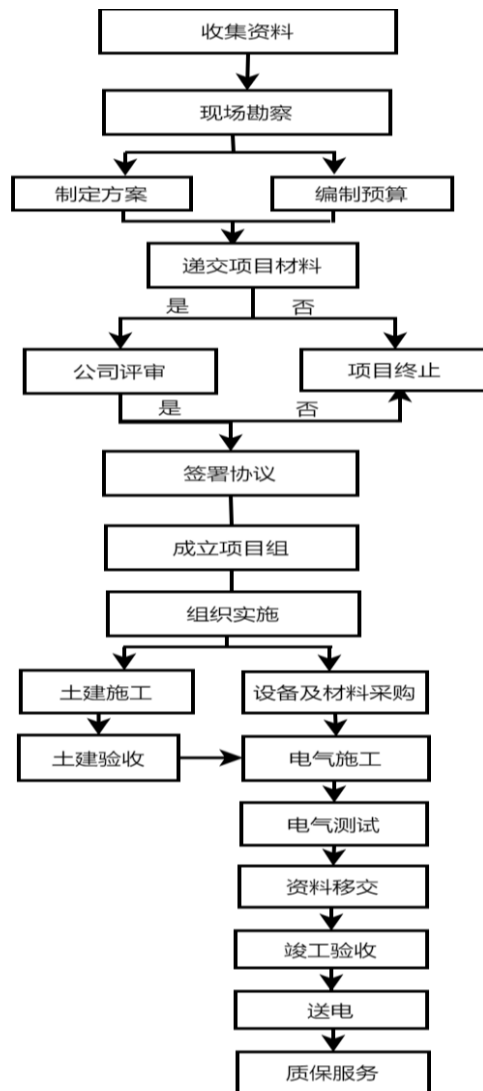
业务环节	公司负责业务	外协类别	外协主要工作内容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土建施工	施工质量控制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基础底座制作	选择坚固耐用的材料如混凝土和钢材，根据设计图纸，制作并安装在底座位置的模板，在模板中浇注混凝土，并使用振动器使混凝土充实。混凝土完全硬化后，拆除模板，安装底座上的支架和其他管道附件后形成变压器基础底座。	起到支撑重量、保护设备、提高通风性能的作用，对于输配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角钢塔基础、钢管杆基础制作	通过深挖地面并浇筑混凝土的形式保证基础稳固，保证角钢塔、钢管杆等输电线路铁塔稳定。	用于设备线路的搭建
		电缆沟挖掘	以人工挖掘的形式在地面上挖掘设立的一条直线通道，用于电缆的敷设和保护。	方便电缆的敷设、更换和维护
		电缆井制作	电缆井是一种设置在地下的电缆通道设施，是电缆敷设和保护的专用设施，主要通过挖掘凹槽后将预制的电缆井放入井槽中形成。预制的电缆井通常由混凝土、塑料或者玻璃钢等材料制成。	主要用于电缆的连接、修理和检查，便于对电缆系统进行有效管理。
电缆敷设	施工质量控制	电缆保护拉管	又称非开挖定向钻，可以不开挖地面，直接将电缆保护管穿入地下。非开挖定向钻机利用液压系统提供动力，进而实现在地下钻孔。钻孔后通过钻杆回拉带动电缆保护管穿过地下。	在无法挖掘地面的情况下，用此种方式敷设电缆保护管，达到保护电缆的目的。
		电缆拉管	将电缆拉入预先安装好的管道中完成敷设。	电缆的连接是输配电设备正常运作的先决条件
		架空电缆的敷设	架设在地面之上，是用绝缘子将输电导线固定在直立于地面的杆塔上以传输电能的输电线路。	电缆的连接是输配电设备正常运作的先决条件

设备安装	设备供应：公司根据项目图纸及技术资料进行设备生产图纸设计及元器件采购，由本公司生产设备壳体，组装完成后进行设备出厂试验。	装配	当项目时间紧，生产任务重时，公司会外采部分人工协助公司进行设备的装配。	增加人员协助公司进行设备装备，保证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设备安装：由本公司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后再进行送电。	公司自主完成		
送电	送电：彻底清扫全部设备及变配电室、控制室的灰尘。开始试运行的组织工作，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送电运行验收。	公司自主完成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等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变电站等配电及控制设备，除高低压开关柜生产、销售业务外，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及维修服务。

其中，公司电力施工业务的主要服务模式为：以客户工程需求为先导，以国家电力监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为依据，为客户提供最优的电力施工方案。方案经客户认可后，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电缆铺设、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设备安装、电气调试、施工质量控制，其中安装的设备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存在少量外采辅助配套设备，安装完成后通知客户，最终报电力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主要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电力工程业务中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电力工程施工技术优良、人员配置齐全、施工及抢修经验丰富。在电力工程业务工作流程中，公司主要负责设备及材料的供应、电气施工、电气调试、施工质量控制等核心关键环节；在项目集中、工期紧张时，基于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方面的考虑，公司会将技术含量低、施工难度小的土建施工、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交由工程服务供应商负责，该等施工并非公司电力施工的核心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和关键技术，并且公司对该等分包商的业务分包及工程质量管理采取了多层次、内外部监管的方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分包队伍管理名单库，所涉及分包工程，通知所有分包队伍，按照约定的时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公开评标，并制定分包工程评审表，确定分包队伍。公司与多家工程服务供应商建立合作，而且土建施工技术含量低，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该等工程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况，供应商可替代性

较强，不会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电力工程分包等外协工作主要涉及的是土建施工、电缆敷设等非核心环节，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设备安装、电气调试、施工质量控制及送电等核心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对电力工程外包的工程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 结合可比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电力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1,501.33	971.22	641.94
营业成本	4,183.66	6,445.54	4,131.71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5.89%	15.07%	15.54%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54%、15.07% 和 35.89%，2023 年 1-9 月公司积极开拓新项目，为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更多电力工程辅助部分进行分包，公司将较大工程涉及的电缆敷设由分包公司负责采购电缆并敷设，其中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济宁万象府二期供电工程为 761.64 万元、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的泽信云月湾项目为 271.56 万元，故 2023 年 1-9 月份工程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提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选取可比公司安奕极、东明电气为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安奕极、东明电气均为 2023 年取得同意挂牌函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期与中奥电力接近，最能体现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利润水平，但中奥电力相较于上述两家公司，除产品销售外，亦存在电力工程业务，因此另外选取有电力工程业务及外协业务的蓉中电气、华源电力、中晴股份对外协情况进行说明。

(1) 蓉中电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3,388.63	2,874.34	1,526.91

营业成本	27,926.59	26,043.05	19,815.23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2.13%	11.04%	7.71%

(2) 华源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3,852.80	2,256.38
营业成本	7,892.94	4,325.73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8.81%	52.16%

(3) 中晴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395.30	3,528.83	774.73
营业成本	2,109.18	8,618.13	3,357.85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8.74%	40.94%	38.75%

注：数据为通过上述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可查询到的数据。

由上述表格可见，工程分包业务在该行业普遍存在，工程分包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范围为 7.71%至 52.16%，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54%、15.07%和 35.89%，公司各报告期内的工程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处于可比公司中等水平，因此工程分包存在合理性、必要性。

(三) 工程服务等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列表说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应的项目名称、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分包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对该违法分包情形的确认情况；公司采取工程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公司对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取得资质证书后从事相应建筑活动，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单位的属

于违法分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认定有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行政管理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土建工程、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具体分包内容及分包原因是为了电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等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土建工程、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公司进行作业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商负责的内容	分包金额(万元)	项目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	济宁高新区中网电力服务中心	电缆敷设	2.68	97%（剩3%质保金）质保期未到	已完工验收
	济宁鼎信劳务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0.32		已完工验收
	济宁普联商贸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采购安装	2.9		已完工验收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10.71		已完工验收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电缆井制作	45.06		已完工验收
	济宁嘉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保护拉管（非开挖定向钻）	369.32		已完工验收
	山东舒隆运商贸有限公司	电缆保护拉管（非开挖定向钻）	20		已完工验收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州唐樾项目地下车库电缆敷设工程）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3.11	100%	已完工验收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10KV 线路工程	济宁宏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2.91	30%（政府专项资金未拨付至甲方，正办理付款手续，	已完工验收

				甲方承诺近期支付)	
220KV 高湖、高苑线#34-#35段迁改工程	嘉祥优格建筑租赁有限公司	角钢塔基础、钢管杆基础	71.01	6.4% (高新区政府资金困难, 正在催要中)	已完工验收
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	济宁高新区中网电力服务中心	电缆敷设	1.04	84% (正在审计阶段, 审计完成后付至97%, 按计划陆续回款中)	已完工验收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	嘉祥旭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保护拉管 (非开挖定向钻)	2.43	100%	已完工验收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等工程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246.46	69.9% (审计结算后再支付, 目前正在出具审计报告, 未达到支付节点。)	已完工验收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配套工程)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14.01	95% (剩余5%质保金, 质保期未到)	已完工未验收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外线土建工程合同)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电缆井及电缆保护拉管 (非开挖定向钻)	161.83	70% (按计划陆续回款中)	已完工未验收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架空线路敷设	5.24	100%	已完工验收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驾驶室事业部联合车间 F 区生产设备配电项目)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3.79	72% (甲方总经理调整, 流程变动, 正计划付款)	已完工验收
济宁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箱变基础	9.22	95% (剩余5%质保)	已完工验收

(城投泽信和鸣天著 10KV 配电工程)			金, 质保期未到)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土建工程、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公司进行作业的情况, 已完工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 上述已完工未验收分包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总承包方出具的同意分包的书面确认文件, 并确认该等合同均正常履行, 无争议纠纷, 公司及其分包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提供的服务, 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相关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 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后, 公司在建项目不涉及工程分包。

报告期内,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分包公司资质核查事项未建立严格的制度规则及执行程序, 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完善了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公司对分包商的业务分包及工程质量管理采取了多层次、内外部监管的方式,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1) 在组织安排上, 公司明确项目责任人制, 项目经理是项目质量、分包业务质控的第一责任人, 同时为项目部配备质量管理员, 项目经理、质量管理员对现场进行质量管控, 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行指导、监督, 认真检查质量控制程序, 要求承包方严格按项目部质量管理要求操作, 及时整改不合格项, 确保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公司定期会召开项目协调会, 督促各项目的质量控制, 确保整体上的项目质量控制有序。

(2) 在承包方引入方面: 公司选择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作为公司的分包商, 同时签订合作协议, 明确了双方合作分包业务内容及责任划分。目前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是经过公司全面考察和多轮筛选后留下来的拥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良好业绩的专业分包单位, 其质量管控能力较强。

(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 公司将对整个电力工程质量和技术资料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直到复检合格。公司将要求承包方按相关规范要求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和档案, 并移交给相关方, 工程项目承包方需要包质量、包售后维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及损失等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亦已承诺今后不会从事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事业务活动。

综上，公司业务分包中存在的瑕疵，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目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后，公司在建项目不涉及工程分包，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公司通过关联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相关关联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上述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公司选择与规模较小的外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司是否存在由前述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①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外协的公允性

公司涉及关联方外协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及劳务费	126.58	21.31	2.76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外协劳务费	47.79	42.32	156.35

报告期内，就采购外协服务方面，公司与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重焯公司”）发生的主要是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费用，主要为项目中的拉管施工，影响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拉孔管孔的数量、地理位置、土质情况、市场波动等。

公司在电力工程分包或需要劳务时会选择向其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参与的项目公司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价金额					
	济宁重焯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济宁佳华工 程机械有限 公司	济宁昱昕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济宁鑫昊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邹城市亿嘉 城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济宁嘉利 华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污水处理站配电改造项目（电缆敷设）	27,600.00	31,260.00	29,900.00	30,780.00		
济宁中泰煤化干熄焦余热发电并网光差保护工程（劳务）	213,091.80	256,393.90	279,681.30	289,876.50		
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配套工程（设备安装）（劳务）	72,478.00	88,695.00	79,681.30	99,876.50		
华润置地济宁万象汇外线电力通道工程（拉管施工）	94,250.00		98,400.00	106,600.00	100,450.00	
华润置地济宁万象汇外线电力通道工程（拉管施工）	66,000.00		68,200.00	69,300.00	67,100.00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外线拉管）	459,000.00		465,750.00	468,000.00	463,500.00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10KV线路工程（拉管施工）	264,000.00			269,500.00	280,500.00	272,800.00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外线拉管）	269,100.00	270,400.00			275,600.00	273,000.00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报价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重焯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重焯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重焯公司仅公司一家客户。重焯公司本身公司规模较小，所能承接业务体量有限，所提供的外协服务较为基础简单，市场饱和。因此，在公司有外协的需求的情况下，双方达成合作关系，故重焯公司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该等情况是客观因素造成，具有商

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下称“百利人力”）主要发生的是劳务分包费用，由于高低压开关柜主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为非标产品，程序化配件组装、后期初步调试差异加大，因此，单次劳务分包均需要就工作量进行协商，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复杂程度定价。根据百利人力提供的财务报表、发票等资料，该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服务中奥电力外，同时为其他公司提供相应服务。

公司在分包或需要劳务时会选择向其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所参与的项目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价金额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济宁佳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济宁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邹城市亿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河佳园 B 区 36 号住宅楼电力安装工程（电缆敷设等）	23,600.00	26,900.00	29,900.00	30,780.00	27,600.00	
山东山矿技工学校变压器扩容及部分低压线路改造劳务工程	25,000.00	28,900.00	28,000.00	27,560.00	26,600.00	
山东鲁抗园区 SY-05-08 项目电气安装劳务工程	57,000.00	61,800.00	69,800.00	62,000.00	66,000.00	
阳光大厦 10KV 配电劳务工程	56,000.00		60,000.00	61,500.00	63,680.00	59,600.00
东隅社区 10KV 箱变劳务工程	100,000.00		125,600.00	115,300.00	121,600.00	128,500.00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劳务）	238,658.00	252,338.00		247,986.00	245,560.00	251,962.00

泽信云月湾 10KV 配电室供电工程 (劳务)	122,680.00	131,338.00		129,986.00	145,560.00	126,962.00
曲阜九州唐榭项目 二期红线内电力配 套工程(劳务)	142,657.00	151,683.00	155,600.00	149,086.00	147,056.00	146,962.00
曲阜九州唐榭项目 二期红线内电力配 套工程(劳务)	309,781.56	313,683.61	315,656.49	314,086.33	324,056.75	324,962.36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报价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百利人力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方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上述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照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情况。

②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不久后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情形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施工效率以及管理成本，将项目中施工危险性小、技术要求低的施工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即报告期内合计结算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外协服务内容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专门/主要为公司服务
1	济宁鸿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07-20	2022-08	装配	无	否
2	济宁嘉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2-22	2022-05	电力工程	无	否
3	济宁市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2-10-29	2023-03	电力工程	无	否
4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12-18	2021-02	电力工程	无	否
5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6	2021-07	电力工程	无	否
6	嘉祥优格建筑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11	2022-04	电力工程	无	否
7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06	2021-07	电力工程	无	否

8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04-25	2022-11	电力工程	无	否
9	山东茂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1-05-26	2020-10	电力工程	无	否
10	山东舒隆运商贸有限公司	2021-11-08	2022-05	电力工程	无	否
11	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	1988-03-31	2022-04	电力工程	无	否
12	邹城市城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07-22	2021-04	电力工程	无	否
13	邹城市亿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01-30	2023-03	电力工程	无	否
14	山东省宁雨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23-08-02	2023-08	电力工程	无	否
15	济宁宏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09	2021-12	电力工程	无	否
16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2-04	电力工程	关联方	是
17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2-26	2021-06	电力工程	关联方	否
18	济宁宸灏劳务有限公司	2021-11-16	2023-01	电力工程	无	否

其中，报告期内，成立后 1 年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该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情况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1	济宁鸿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9.50	10.05%	否
2	济宁嘉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9.32	36.63%	否
3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9.59	12.46%	否
4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5.62	19.83%	否
5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75	4.71%	否
6	山东舒隆运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0.26%	否
7	山东省宁雨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9.42	10.02%	否
8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65	30.81%	否
9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6.46	54.56%	否

公司在从事电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为了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资金压力以

及降低管理成本，将工程实施环节中如电缆敷设、线路改造、线路安装等施工作业，承包给第三方进行基础性施工作业，该等作业技术难度小，工程危险性较低，主要包括：台区新建及改造、配电房设备基础、电缆沟及电缆井、电缆敷设、配电房回填及地面混凝土浇筑，配电房的卫生等土建施工作业。

公司存在将项目中施工危险性小、技术要求低的施工环节委托给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在按期完成施工项目的条件下，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技术要求不高，因此对于外协供应商规模和成立时间并未制定特殊要求；其次，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主要考虑济宁本地的供应商，并考虑其配合及组织能力，响应速度，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之前拥有丰富的施工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与生产组织能力，对公司外协需求保持较高的响应速度，因此双方建立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分阶段付款，周期较短，截至目前，不存在大额欠付应付账款情况，不存在利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公司采购关联外协供应商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与成立不久的外协服务商合作的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利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公司存在保洁、食堂员工等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7	31.03%
2022年12月31日	15	14.35%
2023年10月31日	5	3.94%

根据上表所列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期后至今公司亦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发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有权主管部门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每月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等。”

另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平台查询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记载，申请单位中奥电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37228237H），近 36 个月，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出具单位为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保洁、帮厨等岗位，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回复】

补充披露电力工程业务的服务模式，公司及工程服务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说明公司关于核心及非核心业务环节的认定是否准确，电力工程分包等外协工作在所涉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工程服务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工程分包主要工作内容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6、外协或外包情况”处补充披露电力工程业务的服务模式及与工程服务供应商的业务协同关系；公司在电力工程业务中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电力工程施工技术优良、人员配置齐全、施工及抢修经验丰富。公司电力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土建施工、电缆铺设、设备安装及送电等环节，其中涉及土建施工、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公司会向工程施工单位采购；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设备安装、电气调试、施工质量控制及送电等核心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对电力工程外包的工程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结合可比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电力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的营业执照、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主办券商查看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1,501.33	971.22	641.94
营业成本	4,183.66	6,445.54	4,131.71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5.89%	15.07%	15.54%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54%、15.07% 和 35.89%，2023 年 1-9 月公司积极开拓新项目，为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更多电力工程辅助部分进行分包，公司将较大工程涉及的电缆敷设由分包公司负责采购电缆并敷设，其中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济宁万象府

二期供电工程为 761.64 万元、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的泽信云月湾项目为 271.56 万元，故 2023 年 1-9 月份工程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提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选取可比公司安奕极、东明电气为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安奕极、东明电气均为 2023 年取得同意挂牌函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期与中奥电力接近，最能体现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利润水平，但中奥电力相较于上述两家公司，除产品销售外，亦存在电力工程业务，因此另外选取有电力工程业务及外协业务的蓉中电气、华源电力、中晴股份对外协情况进行说明。

(1) 蓉中电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3,388.63	2,874.34	1,526.91
营业成本	27,926.59	26,043.05	19,815.23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2.13%	11.04%	7.71%

(2) 华源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3,852.80	2,256.38
营业成本	7,892.94	4,325.73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8.81%	52.16%

(3) 中晴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395.30	3,528.83	774.73
营业成本	2,109.18	8,618.13	3,357.85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8.74%	40.94%	38.75%

注：数据为通过上述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可查询到的数据。

由上述表格可见，工程分包业务在该行业普遍存在，工程分包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范围为 7.71%至 52.16%，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54%、15.07%和 35.89%，公司各报告期内的工程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处于可比公司中等水平，因此

工程分包存在合理性、必要性。

工程服务等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列表说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应的项目名称、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分包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是否竣工验收合格、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对该违法分包情形的确认情况；公司采取工程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公司对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2、查看公司与主要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业务合同；

3、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DTFront/ZongHeSearch/>）对分包商资质进行了查询；

4、取得已完工未验收分包项目总承包方出具的同意分包的书面确认文件；

5、获取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公司业务分包中存在的瑕疵，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目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后，公司在建项目不涉及工程分包，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通过关联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相关关联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上述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公司选择与规模较小的外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司是否存在由前述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查看公司与主要分包商、关联方分包商签署的协议；
- 2、取得了关联方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发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1、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外协的公允性

公司涉及关联方外协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及劳务费	126.58	21.31	2.76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外协劳务费	47.79	42.32	156.35

报告期内，就采购外协服务方面，公司与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烨公司”）发生的主要是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费用，主要为项目中的拉管施工，影响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拉孔管孔的数量、地理位置、土质情况、市场波动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价格公允。根据重烨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重烨公司仅公司一家客户。重烨公司本身公司规模较小，所能承接业务体量有限，所提供的外协服务较为基础简单，市场饱和。因此，在公司有外协的需求的情况下，双方达成合作关系，故重烨公司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该等情况是客观因素造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下称“百利人力”）主要发生的是劳务分包费用，由于高低压开关柜主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为非标产品，程序化配件组装、后期初步调试差异加大，因此，单次劳务分包均需要就工作量进行协商，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复杂程度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价格公允。根据百利人力提供的财务报表、发票等资料，该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服务中奥电力外，同时为其他公司提供相应服务。

综上，公司上述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照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情况。

②外协供应商协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不久后即为公司提供

服务等情形的合理性分析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取得了相关外协厂商的说明及公司关于外协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公司采购关联外协供应商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与成立不久的外协服务商合作的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利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 2、查看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 3、取得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 4、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的证明；
- 5、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奥电力信用报告；
- 6、获取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关于营业收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2.27 万元、10,105.08 万元、6,168.47 万元，2022 年收入有所上升；存在电力工程项目和设备销售两类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电力工程项目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金额、项目周期、验收周期，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 2022 年电力工程项目收入大

幅增加的合理性，电力工程项目的验收主体，相关验收内外部依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是否存在应验收未验收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2）结合总分包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公司电力工程项目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判断依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报告期各期开关柜、其他电气设备销售单价及数量，量化说明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其他电气设备销售收入 2022 年有所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设备单体价值、构造及复杂程度、合同约定条款等说明公司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是以签收还是验收，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内外部证据是否完备，如有误，请修改；（4）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销售的具体内容，2021 年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结合工程项目储备情况、设备在手订单情况、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电力工程项目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金额、项目周期、验收周期，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 2022 年电力工程项目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电力工程项目的验收主体，相关验收内外部依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是否存在应验收未验收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1、报告期各期电力工程项目的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金额、项目周期、验收周期，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 2022 年电力工程项目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电力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期间	收入规模	50 万元以下	50 万元-100 万元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合计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53.00				
	项目数量	38.00	7.00	9.00	1.00	55.00

	收入金额	850.58	513.10	1,470.68	509.97	3,344.33
	收入金额占比	25.43%	15.34%	43.98%	15.25%	100.00%
2022年度	客户数量	35.00				
	项目数量	30.00	5.00	8.00	4.00	47.00
	收入金额	345.00	408.10	1,739.44	3,915.09	6,407.64
	收入金额占比	5.38%	6.37%	27.15%	61.10%	100.00%
2023年1-9月	客户数量	17.00				
	项目数量	13.00	3.00	3.00	3.00	22.00
	收入金额	56.40	206.61	767.83	3,910.90	4,941.74
	收入金额占比	1.14%	4.18%	15.54%	79.14%	100.00%

注：电力工程项目服务周期较长，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为当期确认收入的客户和项目，收入金额为各项目于当期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50万元以下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25.43%、5.38%和1.14%，50万至100万元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15.34%、6.37%和4.18%，100万至500万元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43.98%、27.15%和15.54%，500万元以上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15.25%、61.10%和79.14%。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系2022年电力工程项目以100万至500万、500万以上项目为主，收入占比为当期电力工程收入的88.25%。

报告期内，电力工程项目的合同执行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期	实际执行期	项目个数	实际执行率	确认收入(万元)
2021年度	2021年以前	3个月内完工项目	按期执行	4	100%	932.25
		6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1	100%	5.50
		9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2	100%	64.74
		12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5	100%	328.88
		超过1年期项目	按期执行	4	100%	448.12
	2021年度	3个月内完工项目	按期执行	28	100%	1,174.62
		6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5	100%	150.76
		9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6	100%	239.46

报告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期	实际执行期	项目个数	实际执行率	确认收入(万元)
		12个月完工				
		超过1年期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以前	3个月内完工项目	按期执行	7	100%	534.59
		6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1	100%	6.41
		9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3	100%	1,914.36
		12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5	100%	2,792.61
		超过1年期项目	按期执行	4	100%	227.06
	2022年	3个月内完工项目	按期执行	21	100%	638.78
		6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5	100%	251.98
		9个月完工				
		12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1	100%	41.83
		超过1年期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以前	3个月内完工项目	按期执行	2	100%	18.9
		6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4	100%	981.86
		9个月完工				
		12个月完工		1	100%	5.40
		超过1年期项目				
	2023年1-9月	3个月内完工项目	按期执行	14	100%	1,362.11
		6个月完工	按期执行	1	100%	2,573.47
		9个月完工				
		12个月完工				
		超过1年期项目				

从上表可以反映 2022 年度电力工程项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包括：前期工程集中完工验收，形成收入大幅度增长；开工项目较多，并且多数为短期项目，1 年内验收确认收入。

2、电力工程项目的验收主体，相关验收内外部依据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是否存在应验收未验收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报告期内，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的项目周期及验收时间列示如下：

2023年1-9月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占当期电力 工程项目收 入比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工时 间	项目周期	验收时间
1	济宁万象府2期供电工程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8%	2023/3/30	2023/3/30	54天	2023/5/23
2	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工程合同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15.69%	2022/8/25	2022/8/26	275天	2023/5/28
3	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10KV线路工程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1.38%	2023/3/27	2023/3/27	59天	2023/5/25
4	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10KV配电室安装工程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8.52%	2022/5/30	2023/3/1	84天	2023/5/25
5	济宁高新区财富中心T1楼高 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济宁联合创新经贸有限公司	4.64%	2017/10/30、 2023/4/28	2023/4/30	88天	2023/7/28
6	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汇 供电工程土建专业分包合同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圣德分公司	2.38%	2022/12/6	2023/8/1	15天	2023/8/16
7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 程施工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1.43%	2022/8/24	2022/8/26	168天	2023/2/10
8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 程施工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1.38%	2022/8/24	2022/8/26	168天	2023/2/10

9	济宁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及配套市政设施提升项目（吴泰闸路-长青路改造项目）	山东公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	2022/8/19	2022/8/19	144 天	2023/1/10
10	驾驶室事业部联合车间 F 区生产设备配电施工合同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19%	2022/7/19	2022/7/19	177 天	2023/1/12

注：济宁高新区财富中心 T1 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于 2017 年签署完毕，公司进行部分施工，由于后续客户方原因导致项目搁置。2023 年 4 月份客户方重新启动该项目，故于 2023 年 4 月签署该项目的补充协议，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送电竣工完成并验收。

2022 年度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占当期电力工程项目收入比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周期	验收时间
1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合同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90%	2021/7/6	2021/7/30	304 天	2022/5/30
2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15.26%	2021/7/29	2022/6/30	62 天	2022/8/31
3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8.94%	2021/7/29	2021/11/1	208 天	2022/5/28
4	220KV 高湖、高苑线#34-#35 段迁改工程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1%	2022/4/12	2022/5/8	168 天	2022/10/23
5	曲阜市九号院小区配套工程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68%	2021/11/17	2021/12/10	201 天	2022/6/29

6	济宁市纬世特石墨厂房电力安装施工工程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7%	2021/11/15	2021/12/10	25 天	2022/1/6
7	2021 第一批配网中低压工程（薛城）燕山路 I 线延伸新建等 5 项工程施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2.68%	2021/5/25	2021/6/15	349 天	2022/5/30
8	枣庄滕州 35KV 岗头站 10kv 三山线改造工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2.09%	2021/5/21	2021/5/27	365 天	2022/5/27
9	枣庄滕州滨湖镇 10KV 陈楼村西南台区等 2 个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1.90%	2021/5/21	2021/5/27	365 天	2022/5/27
10	济宁中泰煤化干熄焦余热发电并网光差保护工程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1.79%	2021/7/1	2021/12/30	55 天	2022/2/24

2021 年度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占当期电力工程项目收入比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周期	验收时间
1	九州唐樾项目二期电力配套工程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5%	2020/12/2	2021/3/29	63 天	2021/5/31
2	奉源智慧大厦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99%	2018/5/30	2020/10/15	82 天	2021/1/5

3	昱锦府小区 10KV 地埋变配套工程	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	7.99%	2020/8/25	2020/10/15	97 天	2021/1/20
4	外线、配电室设备及安装工程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4.86%	2019/6/18	2021/3/31	20 天	2021/4/21
5	九州唐榭项目地下车库电缆敷设工程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6%	2021/5/19	2021/5/20	6 天	2021/5/26
6	美丽乡村新建项目（史海片区）临时用电工程（施工）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4.17%	2021/5/1	2021/5/30	72 天	2021/8/10
7	影响多式联运专用线施工码头 #1、#2 变电所迁改项目-梁山物流	济宁港航梁山港有限公司	4.02%	2020/9/9	2020/10/9	223 天	2021/5/20
8	曲阜九州唐榭项目电缆敷设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	2021/4/2	2021/4/2	19 天	2021/4/21
9	山东德州齐河 35KV 仁里变电站 10KV 间隔扩建工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齐河县供电公司	3.17%	2020/10/16	2020/10/17	365 天	2021/10/17
10	济南市长运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充电箱变工程	济南长运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05%	2020/12/10	2020/12/10	39 天	2021/1/18

注：奉源智慧大厦工程承包合同于 2018 年签署完毕，该项目主体属于政府项目，主体楼整体进度较为缓慢，后续由于客户方原因搁置两年项目才重新启动。

公司电力工程验收全部按照工程甲方提供的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记账凭证等齐全。公司报告期内来自于公开招标工程数量占比分别为 25.85%、27.46%、30.19%,合同全部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不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不存在应验收未验收确认收入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等不符合规定要求事项存在。

(二) 结合总分包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公司电力工程项目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判断依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结合总分包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公司电力工程项目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判断依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权利义务条款	控制权转移时点及依据
1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10KV线路工程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要求移交工程时承包方应立即交付完工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交付。 本工程电缆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计完毕，交齐备案资料付至合同价款审定值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单
2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将本工程产权移交给当地供电局。 施工完毕后电力资产移交供电公司并本部分结算完成后，甲方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97%；预留最终合同价款的3%为质保金。	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单
3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将本工程产权移交给当地供电局。 施工完毕后电力资产移交供电公司并本部分结算完成后，甲方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97%；预留最终合同价款的3%为质保金。	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单
4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合同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工程模拟验收通过、工程移交物业公司，并专业分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合约组认可的结算资料后(编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并通过发包人验收)，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工作量的97%，预留最终合同价款的3%为保修金。	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单
5	济宁万象府2期供电工程合同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工程模拟验收通过、工程移交物业公司，并专业分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合约组认可的结算资料后(编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并通过发包人验收)，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工作量的97%，预留最终合同价款的3%为保修金。	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单

6	工程施工合同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p>结算时间: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且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档案)后,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p> <p>付款方式:工程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97%;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p>	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单
7	工程施工合同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p>8.3 乙方负责准备工程验收相关资料、送电相关资料;</p> <p>8.4 乙方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做好工程验收、送电相关事宜。</p> <p>14.1 工程验收合格送电完成后30日内付至合同额的95%,预留5%质保金,验收合格两年后7日内无息付清。</p> <p>19.1 工程施工完毕通电后,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p>	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单
8	工程施工合同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p>8.3 乙方负责准备工程验收相关资料、送电相关资料;</p> <p>8.4 乙方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做好工程验收、送电相关事宜。</p> <p>14.1 工程验收合格送电完成后30日内付至合同额的95%,预留5%质保金,验收合格两年后7日内无息付清。</p> <p>19.1 工程施工完毕通电后,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p>	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单
9	工程施工合同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p>总承包工程模拟验收通过、工程移交物业公司,并专业分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合约组认可的结算资料后(编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并通过发包人验收),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工作量的97%,预留最终合同价款的3%为保修金。</p>	工程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单

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业务情况,工程验收合格后,控制权正式转移,收入确认方式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公司电力工程项目未采用经销商贸易模式销售,不属于买断式销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要求,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收入确认时点由原“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调整至“控制权转移”确认。针对公司电力工程业务的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电力工程项目交付,且客户已确认该项目验收通过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单等凭证。验收后,电力工程项目控制

权转移至客户，由客户进行后续管理，客户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对比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取得收货凭证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满足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满足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满足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满足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满足

对于公司而言，电力工程项目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控制权也随即转移至客户。验收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更符合收入准则中“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要求。公司在从事电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为了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资金压力，将工程实施环节中作业技术难度小，工程危险性较低如电缆敷设、线路改造、线路安装等施工作业，进行劳务分包，施工工程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仍由公司负责，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方式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式
1	安奕极	公司在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即将相关商品交付承运人时，或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或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并交付完成取得到货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经销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
2	东明电气	根据合同，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不具备不可替代性，且集团没有权利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正常通电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以取得客户、监理的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蓉中电气	配电工程施工: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完成从项目用电报装至正式送电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属于某一时点约义务，公司依据合同要求，在工程完工取得通电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4	华源电力	该类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一项履约义务，将电力工程设计图纸交付客户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5	中晴股份	新准则下，公司的电力安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行的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公司可比公司未披露是否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三) 报告期各期开关柜、其他电气设备销售单价及数量，量化说明公司高

低压开关柜、其他电气设备销售收入 2022 年有所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设备单体价值、构造及复杂程度、合同约定条款等说明公司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是以签收还是验收，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内外部证据是否完备，如有误，请修改；

公司销售的高低压开关柜、其他电气设备多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开关柜销售单价、数量及销售收入明细见下表：

成品柜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低压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
销售量（台套）	117.00	75.00	247.00	142.00	325.00	124.00
销售额（万元）	386.00	260.10	1999.00	698.97	1545.62	682.90
销售单价（万元）	3.30	3.47	8.09	4.92	4.76	5.51

高低压开关柜销售收入 2022 年度有所增加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承接了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合同金额 1,383.48 万元；（2）济宁圣地通过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高低压开柜，合同金额 1,224.83 万元；合计占 2022 年度高低压开关柜总合同金额的 85.55%。2022 年度低压开关柜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应部分客户要求配置施耐德等品牌的开关、壳体、仪表等。

报告期内，其他电气设备销售单价、数量及销售收入明细见下表：

2023 年 1-9 月其他电气设备销售明细表

项目	数量	单价（万元）	销售额（万元）
配电装置	12 个	1.66	19.93
变压器	-	-	-
电容柜	-	-	-
母线槽	186 个	0.34	62.79
直流屏	7 个	0.63	4.43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个	22.21	22.21
铜母线	922.22 米	0.17	153.31
铜母线直身段	34.13 米	0.85	29.03
总计	-	-	291.70

2022 年度其他电气设备销售明细表

项目	数量（个）	单价（万元）	销售额（万元）
配电装置	119	2.58	306.82
变压器	4	15.28	61.14

电容柜	23	3.23	74.35
母线槽	31	2.79	86.50
箱式变电站	1	15.49	15.49
蓄电池监控系统	2	99.69	199.38
直流屏	1	3.28	3.28
自动化控制系统	-	-	-
总计	181	-	746.96

2021 年度其他电气设备销售明细表

项目	数量 (个)	单价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配电装置	190	1.15	218.79
变压器	4	7.06	28.26
电容柜	6	3.17	19.05
母线槽	73	1.15	84.30
箱式变电站	1	12.84	12.84
蓄电池监控系统	-	-	-
直流屏	13	0.38	5.00
自动化控制系统	-	-	-
总计	287	-	368.24

其他电气设备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柜配套使用的相关产品，公司将销售的直流屏、母线槽、变压器、电容柜等在其他电气设备核算，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承接订单后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2022 年度直流屏、变压器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部分客户指定公司使用特定高价值品牌直流屏，使用大容量、高价值变压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奕极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在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即将相关商品交付承运人时，或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或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并交付完成取得到货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销售确认收入方法与其一致。因此公司设备销售收入确认以签收作为确认时点无误。

公司根据相关内外部证据完备，公司中标通知书、物资采购合同、签收单据、记账凭证等齐全。公司签收单据中注明收货日期、客户指定的交付地点等，交付地点基本上为终端客户或项目实施地。

（四）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销售的具体内容，2021 年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奥电力为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2021 年度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有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大额采购需求，中奥电力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较大营业收入。中奥电力与设备供应方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将相应的产品直接发到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地项目方直接对货物进行签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中奥电力在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销售业务中为代理人，因此此类业务按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明确且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因此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结合工程项目储备情况、设备在手订单情况、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期后主要确认收入项目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万象府 3 期供电工程	29,044,403.40	17.0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市礼乐胜景小区电力配套及商业专变工程	16,796,981.44	39.18%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电力配套工程	8,425,023.78	27.58%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新院区高压供电系统工程项 目	4,720,947.70	9.23%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喜悦小区	2,451,844.93	44.43%
济宁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东数字经济产业园 10KV 开闭所工程	2,102,752.29	35.33%

公司目前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工期	合同金额	占比
1	太白国风 2 期配电工程高压开关柜 SF6、低压开关柜 MNS、直流屏采购项目	15 天	126.00 万元	4.02%
2	济宁森泰御城 10KV 配电工程高压开关柜 KYN28-12，低压开关柜 MNS，直流屏，封闭母线采购项目	15 天	147.00 万元	4.69%
3	济宁津多里中里、东里 10KV 配电工程高压开关柜 KYN28-12、低压开关柜 MNS、直流屏、封闭母线采购项目	15 天	850.00 万元	27.10%
4	济宁华地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华地公元壹品项目供配电施工项目	预计 2024 年完工	2,013.10 万元	64.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合计金额 3,136.10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持续经营。

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3 年 10 月-12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168.47	7,238.71	13,407.18
营业成本	4,183.66	5,031.74	9,215.40
综合毛利率	32.18%	30.49%	31.27%
净利润	83.52	1,077.88	1,16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9	1,164.99	-431.70

2023 年综合毛利润率 31.27%，公司毛利与上年度相比变化不大。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238.71 万元，净利润 1,077.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4.99 万元，第四季度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公司第四度毛利率为 30.49%，与前三季度相比无重大变化。

因此，根据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及走访，核实交易额真实性及准确性；

4、报告期内，对客户销售额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函证比例
2021 年度	33,163,000.56	33,163,000.56	78.37%
2022 年度	33,117,832.60	33,117,832.60	55.02%
2023 年 1-9 月	38,783,346.80	38,783,346.80	69.13%

5、客户走访：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在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的过程中，关注其办公环境、经营规模，向客户询问其与公司主要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条件、合作期限、验收安排、销售价格及市场竞争情况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公司陈述的交易情况、账务处理等方面是否相符，核查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走访客户情况		
年份	金额（不含税）（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29,444,345.11	47.08%
2022 年度	70,856,507.91	63.47%
2023 年 1-9 月	56,797,182.21	91.35%

6、抽样检查与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资料，检查合同的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执行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将收入确认时间与验收单、验收报告日期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确认时间的准确性；

8、针对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进行核查：

①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其收入确认原则，并与公司收入政策进行对比；

③对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初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涉及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废料销售、技术服务、维修维护业务的流程、定价机制、销售和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各期的业绩预测数据，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公司在未来持续获取订单、保持市场份额、持续经营能力及成长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点准确，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电力工程项目相关验收单齐全，不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公司从事电力工程项目时，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合同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后，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3、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电力工程收入采用总额法、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销售采用净额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房地产客户居多，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存在失信或被列为被执行人情形；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是否为终端客户、是否为房地产客户、合同签订时间、金额、占比、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周期、验收时间等；（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开关柜设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所属行业等；（3）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山东济宁区域收入金额及占比，细化说明公司经营区域明显较为集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结合公司所属行业、下游行业、济宁当地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等领域的规划与市场容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下滑风险；（4）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房地产客户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出现经营风险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后续合作情况，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如有请一并列表说明，对房地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其他客户进行差异化安排；（5）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通过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的具体过程，将其列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如有误，请修改披露；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向其分包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公司与其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等情形；（6）公司与主要客户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同时开展电力工程和开关柜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是否为终端客户、是否为房地产客户、合同签订时间、金额、占比、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周期、验收时间等；

2023年1-9月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	房地产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3年1-9月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期电力工程项目收入比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周期	验收时间
1	济宁万象府2期供电工程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2023/3/30	2,805.09	2,573.47	52.08%	2023/3/30	54天	2023/5/23
2	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工程合同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是	是	2022/8/25	845	775.23	15.69%	2022/8/26	275天	2023/5/28
3	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10KV线路工程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是	否	2023/3/27	612.79	562.19	11.38%	2023/3/27	59天	2023/5/25
4	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10KV配电室安装工程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是	否	2022/5/30	458.99	421.09	8.52%	2023/3/1	84天	2023/5/25
5	济宁高新区财富中心T1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济宁联合创新经贸有限公司	是	否	2017/10/30、 2023/4/28	250	229.36	4.64%	2023/4/30	88天	2023/7/28
6	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汇供电工程土建专业分包合同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地分公司	是	否	2022/12/6	127.95	117.39	2.38%	2023/8/1	15天	2023/8/16

7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2022/8/24	76.88	70.53	1.43%	2022/8/26	168 天	2023/2/10
8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2022/8/24	74.55	68.4	1.38%	2022/8/26	168 天	2023/2/10
9	济宁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及配套市政设施提升项目（吴泰闸路-长青路改造项目）	山东公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2022/8/19	73.78	67.69	1.37%	2022/8/19	144 天	2023/1/10
10	驾驶室事业部联合车间 F 区生产设备配电施工合同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022/7/19	49.31	9.58	0.19%	2022/7/19	177 天	2023/1/12
	合计						4,894.92	99.05%			

2022 年度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	房地产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2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年电力工程项目收入比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周期	验收时间
1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合同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2021/7/6	2,577.25	2,364.45	36.90%	2021/7/30	304 天	2022/5/30

2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2021/7/29	1,065.63	977.64	15.26%	2022/6/30	62 天	2022/8/31
3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2021/7/29	624.57	573	8.94%	2021/11/1	208 天	2022/5/28
4	220KV 高湖、高苑线#34-#35 段迁改工程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否	2022/4/12	468.96	430.24	6.71%	2022/5/8	168 天	2022/10/23
5	曲阜市九号院小区配套工程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2021/11/17	396.46	363.72	5.68%	2021/12/10	201 天	2022/6/29
6	济宁市纬世特石墨厂房电力安装施工工程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2021/11/15	319	292.66	4.57%	2021/12/10	25 天	2022/1/6
7	2021 第一批配网中低压工程（薛城）燕山路 I 线延伸新建等 5 项工程施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是	否	2021/5/25	187.48	172	2.68%	2021/6/15	349 天	2022/5/30

8	枣庄滕州 35KV 岗头站 10kv 三山线改造工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是	否	2021/5/21	146.32	134.24	2.09%	2021/5/27	365 天	2022/5/27
9	枣庄滕州滨湖镇 10KV 陈楼村西南台区等 2 个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是	否	2021/5/21	132.9	121.93	1.90%	2021/5/27	365 天	2022/5/27
10	济宁中泰煤化干熄焦余热发电并网光差保护工程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是	否	2021/7/1	125	114.68	1.79%	2022/12/30	55 天	2022/2/24
	合计						5,544.56	86.53%			

2021 年度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	房地产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1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占当年电力工程项目收入比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周期	验收时间
1	九州唐榭项目二期电力配套工程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2020/12/2	555.87	509.97	15.25%	2021/3/29	63 天	2021/5/31
2	奉源智慧大厦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否	2018/5/30	330	300.55	8.99%	2020/10/15	82 天	2021/1/5

3	昱锦府小区 10KV 地埋变配套工程	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2020/8/25	290	267.12	7.99%	2020/10/15	97 天	2021/1/20
4	外线、配电室设备及安装工程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2019/6/18	177	162.39	4.86%	2021/3/31	20 天	2021/4/21
5	九州唐榭项目地下车库电缆敷设工程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2021/5/19	159	145.87	4.36%	2021/5/20	6 天	2021/5/26
6	美丽乡村新建项目（史海片区）临时用电工程（施工）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2021/5/1	152.08	139.52	4.17%	2021/5/30	72 天	2021/8/10
7	影响多式联运专用线施工码头#1、#2 变电所迁改项目-梁山物流	济宁港航梁山港有限公司	是	否	2020/9/9	146.4	134.32	4.02%	2020/10/9	223 天	2021/5/20
8	曲阜九州唐榭项目电缆敷设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2021/4/2	123.04	112.88	3.38%	2021/4/2	19 天	2021/4/21
9	山东德州齐河 35KV 仁里变电站 10KV 间隔扩建工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齐河县供电公司	是	否	2020/10/16	115.63	106.09	3.17%	2020/10/17	365 天	2021/10/17

10	济南市长运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充电箱变工程	济南长运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是	否	2020/12/10	105	101.94	3.05%	2020/12/10	39 天	2021/1/18
	合计						1,980.65	59.22%			

(二)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开关柜设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所属行业等；

2023年1-9月前十大开关柜设备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是否为终端客户	所属行业	金额	占比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是	电力供应	6,027,655.87	93.29%
山东明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6,809.00	5.0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制造业	67,412.13	1.04%
山东华汇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433.63	0.42%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洸河街道办事处	是	事业单位	11,678.96	0.19%
合计			6,460,989.59	100.00%

注：公司2023年1-9月份开关柜设备客户合计5家。

2022年度前十大开关柜设备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是否为终端客户	所属行业	金额	占比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是	事业单位	12,243,211.50	45.38%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是	电力供应	10,839,197.21	40.18%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是	房地产业	1,401,440.72	5.19%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是	批发和零售业	928,230.08	3.44%
山东鲁鑫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是	建筑业	958,518.58	3.5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制造业	203,767.26	0.76%
山东华汇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4,202.37	0.7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阜市支行	是	金融业	45,309.74	0.17%
济宁市鲁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制造业	95,575.22	0.35%
山东鲁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是	制造业	60,176.99	0.22%

合计			26,979,629.67	100.00%
----	--	--	---------------	---------

2021 年度前十大开关柜设备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是否为终端客户	所属行业	金额	占比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是	电力供应	15,961,910.01	71.63%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是	房地产业	2,892,615.91	12.98%
山东众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建筑业	1,129,016.82	5.07%
巨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是	房地产业	1,121,380.53	5.03%
山东吉泰经贸有限公司	是	批发和零售业	831,668.14	3.73%
济宁市华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	制造业	178,761.06	0.80%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是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237.17	0.32%
巨野润佳化工有限公司	是	制造业	57,522.12	0.25%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是	制造业	32,387.61	0.15%
菏泽市佳美置业有限公司	是	房地产业	9,734.51	0.04%
合计			22,285,233.88	100.00%

(三)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山东济宁区域收入金额及占比，细化说明公司经营区域明显较为集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结合公司所属行业、下游行业、济宁当地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等领域的规划与市场容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1、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山东济宁区域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经营地区	2023 年 1-9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山东济宁	6,131.27	99.40%	9,470.35	93.72%	4,607.09	73.22%

2、说明公司经营区域明显较为集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成果，跨国集团公司和国内大型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在产品技术水平和电压等

级上相较于其他民营企业有较大的优势，占据输配电设备的一、二梯队。与此同时，配电设备大多具有体积较大、重量较高、运输半径相对较短、区域性较强、定制化需求高、款式较多等特点。因此，从全球及国内市场看，配电设备的总体市场集中度不高。包括在中奥电力内的其他民营企业凭借自身较为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市场开拓能力在中低压产品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水平，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配电设备属于公司传统业务，公司在该领域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成熟的销售渠道。

高低压成套设备可比公司与中奥电力客户相似，主要为国家电网、电力公司、以及区域性房地产开发商等。安奕极（注册地：上海）主要客户为广电电气、ABB Industrial Solutions 和 ABB 电气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包含内销和外销，其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80%），内销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及华南地区上述区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高，配电市场需求较为庞大，该区域经销收入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在 70%以上。东明电气（注册地：湖北省枝江市）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其主要销售区域在华中地区，近三年该区域经销收入占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配电设备的施工及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高低压配电设备供给侧属于成熟市场，各区域竞争厂商众多，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设备体积大，受限于产品运输半径，就近生产运输成本较低、供货及时、售后服务快捷，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公司在济宁地区具备较为优势的政策资源、客户关系资源、信息资源，因此公司配电设备客户集中在山东省特别是济宁市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结合公司所属行业、下游行业、济宁当地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等领域的规划与市场容量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等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变电站等配电及控制设备。除高低压开关柜生产、销售业务外，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及维修服务。公司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应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配电和用电各个环节，因此相对应的下游客户类型包括发电环节的发电企业，输配电环节的电网公司，用电

环节的工业企业，高铁、机场、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建造办公楼、商业中心、居民住宅的房屋建筑行业。这些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息息相关，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从下游需求发展方向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智能化、降损降耗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产品特性向小型化、集成化、免维护、智能型、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以实现提高设备运行质量、节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产品需求。

近年来在政策和用电需求的驱动下，我国电力系统加速建设，2022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总额达 12,220 亿元，同比增长 13.3%，“十四五”以来，电力工程建设连续两年创新高，年均 11,503 亿元。重点在于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智能电网建设促进了输变配电网、分布式光伏、以及电化学储能技术的发展。“十四五”规划期间，预计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在“十四五”期间将合计投资 3 万亿元以上，尤其是在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和智慧配电网。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规划强化城市基础设施规划，重点做好城市路网、桥梁、水、电、热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市建设。在政府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及发展前景。济宁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创新突破济宁都市区建设，加速板块融合、枢纽联接，着力推进“高连高、高快一体”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努力打造“鲁南经济圈都市区示范区”。做强房地产业、建筑业两大产业，加大高品质住宅供给，做优住房保障和物业服务。

随着国内新基建周期启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和济宁市当地大力发展房地产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容量，获得较大发展机遇，不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况。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房地产客户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出现经营风险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后续合作情况，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如有请一并列表说明，对房地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其他客户进行差异化安排；

1、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房地产客户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年1-9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房地产客户	3,577.36	57.99%	4,837.21	47.87%	1,700.58	27.03%
其他客户	2,591.11	42.01%	5,267.87	52.13%	4,591.69	72.97%
合计	6,168.47	100.00%	10,105.08	100.00%	6,29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房地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3%、47.78%、57.9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房地产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的政策以调控为主旋律，核心目的在于控制房价的非理性增长，使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居民消费升级、城市群建设持续推进、区域协同战略规划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仍将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因此，房地产长期调控政策有利于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政府对房地产的持续调控，主要是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房价，并不影响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目前平稳发展是我国房地产市场的主旋律，房地产市场投资整体规模依然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1年至202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14.76万亿元、13.29万亿元和11.09万亿元。房地产投资规模的持续稳步发展，会带动房地产电力配套设施建设投资需求的持续滚动增加，尽管整体房地产市场投资规模受宏观环境影响有所减缓，但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支持密集出台，从二十大中“租购并举”，到“金融十六条”，从“六大行派发万亿融资”到信贷、债券和股权融资“三箭齐发”，从保交楼到保主体，这些政策的密集出台将有利于未来几年的房地产及其资管行业。

未来济宁市房地产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济宁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24年初，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未来将以都市区一体化建设为引领，深入推进城市片区更新改造。全面激活房地产消费，打造高品质住宅示范项目，加快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步伐，开展小城镇创新提升试点，以新型城镇化为支撑，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新典范。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济宁市的房地产市场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商业地产市场的持续发展，济宁商业业态不断升级和扩大，商业地产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3、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出现经营风险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后续合作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问题于 2023 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债务标的金额 588.27 万元。公司 2021 年承接的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已全部收回，2022 年承接的项目由于对方资金紧张截至目前尚未回款，公司已取得对方公司回款承诺及还款计划,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 40 万元，第二次于 2024 年工程送电完成并验收后支付 59.81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曲阜新欧鹏已回款 8 万元，后续无合作；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涉及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公司应收金讯置业的款项已于 2021 年全部收回，后续无合作项目，未产生损失风险。公司整体来看主要的房地产企业客户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并未对该类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差异化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客户未出现相关经营风险。

4、主要房地产客户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按当期确认收入金额顺序排列）房地产客户回款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1) 2023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查询工商信息	售房网查询信息	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万象府 2 期供电工程	正常经营	经售房网站查询，万象府楼盘处于在售状态	已回款 84.00%，陆续回款中
		济宁万象府 3 期供电工程			已回款 75.00%，陆续回款中
2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工程合同	正常经营	经售房网站查询，2021 年开盘，目前已售罄	已回款 80.00%，陆续回款中
		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外线土建工程合同			已回款 70.00%，陆续回款中
3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正常经营	经售房网站查询绿地·柏仕晶	已回款 20.00%，陆续回款中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舍房源已售罄	未回款（截至2024年2月20日，已回款8万元）
4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市综合文化中心10kv配电工程设计合同	正常经营	不涉及房屋销售	已全部回款
		东隅安置社区电力配套工程设计合同		该社区是为村民建设的安置用房	已全部回款
		曲阜礼乐胜景小区电力配套工程设计合同		经售房网站查询，该楼盘2021年已开盘	已全部回款
		海天大厦10KV配电工程		不涉及房屋销售	已全部回款
		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电力配套工程		经网站查询，该楼盘2021年已开盘	已回款95.00%，剩余5%质保金，质保期未到
		曲阜富华燃气公司家属院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		不涉及房屋销售	已回款30.00%，陆续回款中
5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巨野佳和雅园C区项目DTU安装购销合同	正常经营	经网站查询，该楼盘处于在售状态	已全部回款

注：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项目于2024年春节期间支付8万元，并在逐渐回款中。

公司与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签订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审计结算阶段，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电力资产移交且结算完成后支付最终合同价款的97%，该项目目前尚未达到支付节点，但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项目目前已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现甲方已支付工程款8.00万元，并在逐渐回款过程中。

(2)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查询工商信息	售房网查询信息	回款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
1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合同	正常经营	经售房网网站查询，万象府楼盘处于在售状态	已回款97.00%，陆续回款中
		万象府一期追加工程量			已回款97.00%，陆续回款中
2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正常经营	经售房网网站查询，绿地柏仕晶舍楼盘已售完	已回款69.90%，未达到结算时点，陆续回款中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已回款66.00%，陆续回款中
3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燃气公司家属院10kv箱变工程	正常经营	不涉及房屋销售	已回款95.00%，陆续回款中
		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电力配套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经网站查询，该楼盘2021年已开盘	已全部回款
		曲阜市九号院小区配套工程		经查询售房网网站，2020年已开盘	已回款94.00%，陆续回款中
4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巨野佳和雅园C区项目三、四地块高低压配电柜购销合同	正常经营	经查询售房网网站，佳和雅园楼盘处于在售状态	已全部回款
5	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箱变工程	正常经营	经查询售房网网站，鲁兴高新帝景楼盘处于待售状态	已回款59.70%，陆续回款中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的绿地电力配套工程项目正处于审计结算阶段，目前正在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电力资产移交且结算完成后支付最终合同价款的97%，该项目目前尚未达到支付节点，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济宁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箱变工程项目规模较大，回款周期相

对较长，该项目目前累计回款比例 59.70%，剩余款项客户正在办理支付审批程序，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查询工商信息	售房网查询信息	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曲阜九州唐榭项目 电缆敷设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失信被 执行 人、限 高	经查询售房网站， 九州唐榭楼盘处于 在售状态	已全部回款
		九州唐榭项目地下 车库电缆敷设工程			已全部回款
		九州唐榭项目二期 电力配套工程			已全部回款
2	巨野县利佳置 业有限公司	巨野佳和雅园 C 区 项目一、二地块高 低压配电柜购销合 同	正常经 营	经查询售房网站， 佳和雅园楼盘处于 在售状态	已全部回款
3	济宁金讯置业 有限公司	昱锦府项目	正常经 营	经查询售房网站， 昱锦府楼盘处于在 售状态	已全部回款
4	巨野万隆置业 有限公司	巨野佳和逸园高低 压配电柜购销合同	正常经 营	经查询售房网站， 佳和逸园楼盘处于 在售状态	已全部回款
5	济宁瑞和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太白湖国风临电工 程及架空线路改电 缆下地工程	正常经 营	经查询售房网站， 太白国风楼盘处于 在售状态	已全部回款

经公开信息查询，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问题并于 2023 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债务标的金额 588.27 万元。公司 2021 年承接的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已全部收回，2022 年承接的项目由于对方资金紧张截至目前尚未回款，公司已取得对方公司回款承诺及还款计划，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 40 万元，第二次于 2024 年工程送电完成并验收后支付 59.81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回款 6 万元，后续无合作，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所以并未对该类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差异化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客户未出现相关经营风险。

(五)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通过国网电商科技有限

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的具体过程，将其列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如有误，请修改披露；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向其分包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公司与其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等情形；

1、将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列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为同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采购高低压开关柜等电气设备通过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中奥电力公司为中标单位，并通过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的平台进行采购交易，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采购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并负责安装，因此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作为设备实际采购方被列为主要客户无误。各期间实现营业收入如下：

期间	采购平台	实现营业收入（元）
2021 年度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6,027,902.05
2022 年度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0,981,230.77
2023 年 1-9 月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6,179,162.51

2、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送电、变电、配电工程设计、勘察服务；220KV 及以下输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土木建筑工程施工、通信工程、信息通信网络、自动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安防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通信设备、音视频设备、安防设备的销售、维护及服务，应用软件的配套与开发；楼宇智能化工程建设；电力技术咨询、开发、培训；电力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资产租赁；电力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用零部件、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办公设备、普通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仓储（不含危化品）；电器及器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档案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存在将电力工程中的电缆铺设分包给圣地电业情况，各期间公司将电力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如下：

期间	分包项目	分包不含税金额 (元)
2021 年度	无	0.00
2022 年度	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	1,192,660.55
2023 年 1-9 月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工程合同）	2,715,596.32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	6,423,721.14
	小计	9,139,317.46

公司向其分包的内容为泽信云月湾、华润万象府二期等项目的电缆敷设工程，分包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

3、公司与其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等情形：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作为客户，从中奥电力公司采购高低压开关柜项目用于其公司承揽的电力工程项目（采购设备用于项目：1、济宁济州上城 10KV 配电工程；2、济州上城制冷机房物资采购项目；3、祥和大厦 10KV 配电工程；4、万象汇 10KV 配电工程；5、济州上城 7#配电室安装工程；6、济宁尚龙原著项目供配电安装工程；7、太白国风项目一期电力配套工程；8、禧悦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并作为供应商承担中奥电力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工程实施环节的电缆敷设施工（作为施工单位的项目：1、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工程；2、万象府项目充电桩电缆安装工程；3、济宁华润万象府二期电缆安装工程），采购项目与工程施工项目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圣地电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公司确认为高低压开关柜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业务实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将电力工程分包给圣地电业，在分工工程完工时公司确认为“工程施工”，在电力工程验收后由工程施工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成本确认依据符合业务实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采购与销售分开核算，采购确认“工程施工”；公司销售高低压开关柜时确认为“营业收入”，圣地电业通过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

司平台进行采购，公司向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和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收款，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通过对圣地电业的现场走访，圣地电业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

（六）公司与主要客户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同时开展电力工程和开关柜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电力工程	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10KV 配电室安装工程	-	-	421.09
	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10KV 线路工程	-	-	562.19
	东院区污水处理站配电改造项目	47.71	-	-
销售业务	母线槽	62.88	-	240.87
	高低压开关柜	-	1,224.32	-
	蓄电池监控系统	-	199.38	-
	配电装置	-	13.10	-
	直流屏	-	12.74	-
合计		110.59	1,449.54	1,224.15

报告期内，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 110.59 万元，为电力工程业务及销售业务收入；2022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 1,449.54 万元，均为销售设备业务收入；2023 年 1-9 月确认收入金额为 1,224.15 万元,其中电力工程业务收入金额 983.28 万元，销售设备业务收入金额为 240.87 万元。2023 年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升级改造，人民医院没有符合资质的电力工程技术人员，且不存在能够自行安装或者调试的设备及系统，故委托公司进行电力工程改造并更新电力设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的主要生产流程、使用的核心技术、对外采购的环节、外购产品内容等，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

2、获取报告期各期外购产品或服务明细，对外购内容、金额、占比等进行分析；

3、通过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采购业务服务的工程项目进行分析核查，对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查阅工程项目结算书,实地走访察看项目施工进展；

4、梳理分析客商重合清单，了解销售及采购内容并分析合理性，获取往来明细账核查客商重合财务处理的规范性；

5、针对客户和销售交易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详见问题 4 回复；

6、针对供应商和采购交易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入库单列表和生产成本表，统计各期主要材料和服务的采购情况；

③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方式、与公司合作情况及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④走访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交易发函金额	交易回函金额	交易函证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发函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回函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函证比例
2021 年度	33,163,000.56	33,163,000.56	78.37%	12,387,961.71	12,387,961.71	65.19%
2022 年度	33,117,832.60	33,117,832.60	55.02%	12,000,672.63	12,000,672.63	55.03%
2023 年 1-9 月	38,783,346.80	38,783,346.80	69.13%	11,963,933.96	11,963,933.96	64.46%

现场走访情况汇总如下：

走访供应商情况		
年份	金额（不含税）（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33,030,861.77	78.05%
2022 年度	32,312,269.68	53.68%

2023年1-9月	31,465,132.39	56.09%
-----------	---------------	--------

⑤检查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和采购付款情况；检查采购发票金额、采购合同金额、入库记账金额和银行流水支付金额，检查是否有异常。

（二）核查结论

1、公司所处电力行业客户呈现区域性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与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基于各自不同需求进行采购与销售，符合行业特点并能兼顾自身商业利益，公司在电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为了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将工程实施环节中如电缆敷设、线路改造、线路安装等施工作业，承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作业，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独立，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

3、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内容、出入库单、工程结算书，确认公司采购内容与工程项目所需材料或服务一致，核查银行付款回单，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发函确认，公司采购业务真实。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关于毛利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34%、36.21%、32.18%，2022年毛利率水平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类别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2022年毛利率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细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进一步细化公司各业务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东明科技毛利率明显较低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按类别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4%、36.21%、32.18%，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等配电及控制设备为根据房地产公司、医院、企事业单位要求定制化生产的产品，因客户对电器原件品牌等要求不同，公司不同客户生产成品价格差异较大，因客户用电规模不同，不同客户需求数量亦差异较大，因此各期不同客户销售数量、价格可比性较弱。

1、成本类别构成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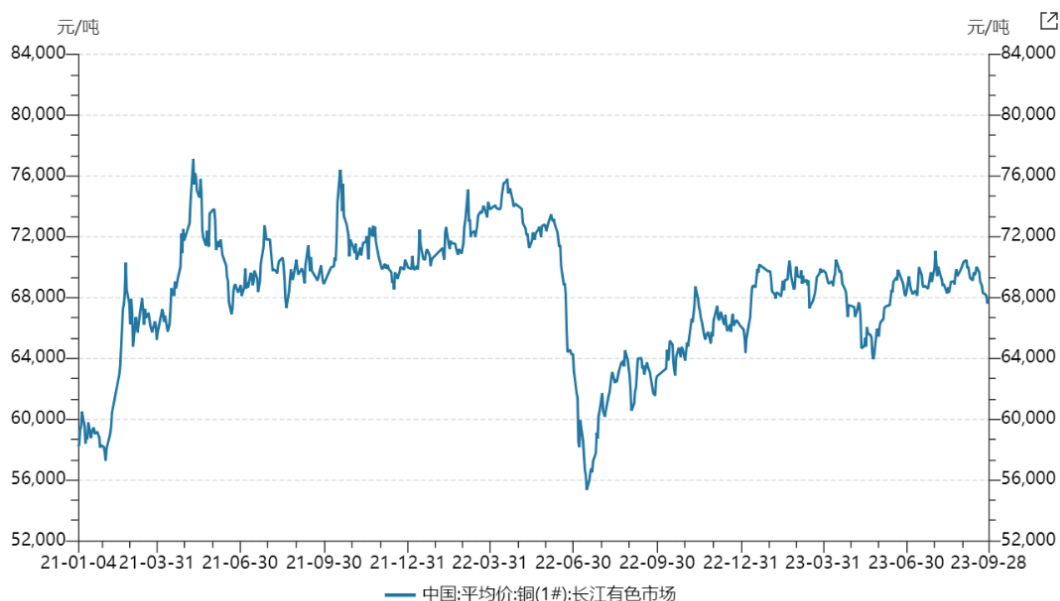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56.18	46.75%	4,837.38	75.05%	2,958.73	71.61%
电力工程分包	1,501.33	35.89%	971.22	15.07%	641.94	15.54%
人工费	298.61	7.14%	253.98	3.94%	254.21	6.15%
机械费	30.59	0.73%	20.70	0.32%	3.41	0.08%
折旧	60.04	1.44%	82.03	1.27%	55.84	1.35%
其他	336.93	8.05%	280.23	4.35%	217.58	5.27%
合计	4,183.66	100.00%	6,445.54	100.00%	4,131.7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电力工程分包、人工费、机械费、折旧、其他构成，营业成本中其他主要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4,131.71 万元、6,445.54 万元、4,183.66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和电力工程分包，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直接材料和电力工程分包小计占比分别为 87.15%、90.12%、82.64%。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1.61%、75.05%、46.75%，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稍高，主要系应部分客户要求配置施耐德等品牌的开关、壳体、仪表等，公司产品配置高直接材料占比相应提高。

2、铜价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铜价走势



(2)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镀锡铜排采购价格:

项目	2023 年采购平均单价 (元/kg)	2022 年度采购平均单价 (元/kg)	2021 年度采购平均单价 (元/kg)
1-6 月份	62.39	66.59	71.68
7-9 月份/7-12 月份	63.65	58.03	65.43
1-9 月份/1-12 月份	63.12	61.30	69.73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公司镀锡铜排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9.73 元/kg、61.30 元/kg、63.12 元/kg，公司采购镀锡铜排价格与铜价波动一致。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镀锡铜排及其他铜制品的器件，安装用连接材料电缆亦为铜制品，均随铜价格波动，2022 年度镀锡铜排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12.08%，2023 年 1-9 月份镀锡铜排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度提高 2.97%，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引起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稍高。

3、电力工程分包对毛利率影响

(1) 电力工程分包成本占电力工程成本比例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工程分包成本	1,501.33	971.22	641.94
电力工程成本	3,543.38	4,436.46	2,532.06
电力工程分包/电力工程总成本	42.37%	21.89%	25.35%

(2) 电力工程分包成本占电力工程收入、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工程分包	1,501.33	971.22	641.94
电力工程收入	4,941.74	6,407.64	3,344.33
电力工程分包/电力工程收入	30.38%	15.16%	19.19%
营业收入	6,168.47	10,105.08	6,292.27
电力工程分包/营业收入	24.34%	9.61%	10.20%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电力工程分包成本占电力工程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35%、21.89%、42.37%，电力工程分包成本占电力工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19%、15.16%、30.38%，电力工程分包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0%、9.61%、24.34%，2022年度分包比例低于2021年度及2023年1-9月份，2022年度公司电力工程项目自主完成比例高，公司能更有效管控成本费用，2022年度分包比例低引起公司2022年度综合毛利率稍高。

4、人工费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1) 人工费占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工费	298.61	253.98	254.21
营业收入	6,168.47	10,105.08	6,292.27
人工费/营业收入	4.84%	2.51%	4.04%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为公司员工职工薪酬及电力工程项目临时用工的劳务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人工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2.51%、4.84%，2022年新增电力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工程项目顺利推进，2022年度人工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1年度、2023年1-9月份稍低，2022年度人工费占比稍低引起公司2022年度综合毛利率稍高。

5、机械费及折旧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机械费	30.59	20.70	3.41
折旧	60.04	82.03	55.84

小计	90.63	102.73	59.25
营业收入	6,168.47	10,105.08	6,292.27
机械费、折旧费小计/营业收入	1.47%	1.02%	0.94%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机械费、折旧两项小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1.02%、1.47%，各期机械费、折旧费两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毛利率影响较弱。

6、其他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336.93	280.23	217.58
营业收入	6,168.47	10,105.08	6,292.27
其他/营业收入	5.46%	2.77%	3.46%

其他主要为安全生产费，另外，还包括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午餐费、运输费、检测费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其他项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2.77%、5.46%，2022 年度其他项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1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稍低，2022 年度其他项成本占比稍低引起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稍高。

7、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奥电力	32.18%	36.21%	34.34%
安奕极（874098）	36.60%	37.52%	35.56%
东明电气（874059）	22.54%	22.11%	19.61%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毛利率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数据。

中奥电力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1.87%，可比公司安奕极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1.96%，东明电气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高 2.50%，中奥电力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无重大异常情形。

（二）细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	-----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综合毛利率	32.18%	36.21%	34.34%
其中：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	28.30%	30.76%	24.29%
高低压开关柜	46.89%	48.46%	40.85%
其他电气设备	35.69%	28.10%	38.57%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	100.00%		100.00%
预防性试验	78.91%	81.11%	67.72%
其中：其他业务			
原材料	-2.39%	60.39%	61.76%
房租收入	-30.32%	-30.32%	31.24%
其他	74.31%	85.50%	100.00%

1、电力工程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电力工程毛利率分别为24.29%、30.76%、28.30%，2022年度毛利率稍高，主要系2022年度新增电力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大。

（1）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见“（一）按类别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2022年毛利率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2）电力工程分包对毛利率影响

电力工程分包对毛利率的影响见“（一）按类别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2022年毛利率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2、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高低压开关柜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0.85%、48.46%、46.89%，高低压开关柜根据不同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公司在此类产品上有多年的设计、组装、生产、管理能力，能有效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定制化产品服务突出公司技术，形成收益水平较高。客户在大型基建房产建造时采

购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客户会在建成后长期使用，在客户后续使用中公司会为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因此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

(1) 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见“（一）按类别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

(2) 平均销售单价及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成品柜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低压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
销售量（台套）	117	75	247	142	325	124
销售额	386.00	260.10	1,999.00	698.97	1,545.62	682.90
销售单价	3.30	3.47	8.09	4.92	4.76	5.51
总成本	204.98	138.18	1,026.65	363.97	907.32	410.76
单位成本	1.75	1.84	4.16	2.56	2.59	3.31
其中：直接材料	1.01	1.41	3.48	2.12	2.10	2.87
直接人工	0.45	0.27	0.47	0.32	0.29	0.26
制造费用	0.29	0.16	0.21	0.13	0.20	0.19
其他						
毛利率	46.90%	46.87%	48.64%	47.93%	41.30%	39.85%

公司高低压开关柜销售价格、毛利率受客户定制要求的变动影响较大，公司高低压开关柜产品由于其产品配置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对元器件品牌需求导致相同功能的元器件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同功能的开关柜，由于实际用电情况及所控制的电路回路不一样，需要安装的元器件类别和数量上会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型号开关柜技术方案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度低压开关柜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应部分客户要求配置施耐德等品牌的开关、壳体、仪表等，公司自 2002 年成立就从施耐德进行采购，公司与施耐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从施耐德采购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因此 2022 年度公司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稍高。

3、其他电气设备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其他电气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8.57%、28.10%、35.69%，其他电气设备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柜配套使用的相关产品，公司将销售的直流屏、母线槽、变压器、电容柜等在其他电气设备核算，公司根据客户使用要求进行报价，承接订单后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2022 年度由于部分客户不需要公司安装及交接试验，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承接毛利率稍低订单，毛利率稍低涉及 2022 年度收入金额为 3,672,566.39 元，占 2022 年度其他电气设备金额的 49.17%，该部分毛利率约为 20.12%，由于 2022 年度存在毛利率较低产品造成 2022 年度毛利率低。

4、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收入为公司中标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招标项目，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为公司外购产品实现收入，公司对此贸易类收入按净额法核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114,104.90 元、0.00 元、170,442.47 元，由于该项收入按净额法核算，毛利率均为 100.00%。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各年度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收入金额	9,582,996.79		662,831.86
成本金额	7,468,891.89		492,389.39
计入营业收入金额	2,114,104.90		170,442.47

5、预防性试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预防性试验收入分别为 56.19 万元、61.54 万元、64.47 万元；2021 年度为 40 家客户提供过预防性试验服务，服务次数为 59 次，最小含税金额为 180.00 元，最大含税金额为 86,000.00 元；2022 年度为 41 家客户提供过预防性试验服务，涉及服务次数为 54 次，最小含税金额 200.00 元，最大含税金额 120,000.00 元；2023 年 1-9 月份为 35 家客户提供过预防性试验服务，涉及服务次数 49 次，最小含税金额 200.00 元，最大含税金额为 120,000.00 元；各期间预防性试验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份（次）	2022 年度（次）	2021 年度（次）
1000 元以下	27	22	17

1000-5000 元	7	18	17
5000-10000 元	1	3	9
10000-50000 元	9	6	13
50000-100000 元	4	3	3
100000 以上	1	2	
合计	49	54	59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预防性试验毛利率分别为 67.72%、81.11%、78.91%，预防性试验成本主要为参与试验的员工工资、需支付及负担的各项相关支出，2021 年度总服务次数稍多，计入成本的参与试验的员工工资多，2021 年度毛利率稍低，2023 年 1-9 月 1,000.00 元以下服务次数较多，另外存在需要人工成本较多试验项目，2023 年 1-9 月份核算的参与试验的员工工资较 2022 年度多，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降低。

6、原材料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原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61.76%、60.39%、-2.39%，原材料实现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66%、0.54%，各期占比均较低，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柜安装过程中领用的一些辅助安装材料，因大部分合同未对安装辅助材料进行另外单独收费，2023 年 1-9 月安装领用较多辅助材料，领用材料成本超过实现收入金额，造成 2023 年 1-9 月原材料销售出现亏损。

7、房租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房租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1.24%、-30.32%、-30.32%，由于原租户租赁面积减少，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投资性房地产部分闲置，房租收入减少，房租成本为分摊的折旧，分摊的折旧金额超过租金收入，造成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毛利为负数。

8、其他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其他收入分别为 193,898.50 元、1,025,108.43 元、1,578,069.94 元，其他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维护费、废料销售等收入，各年度具体情况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元)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技术服务费	1,219,811.33	671,641.51	142,075.49

维护费	252,927.07	94,599.05	51,823.01
废料销售	105,331.54	258,867.87	
合计	1,578,069.94	1,025,108.43	193,898.50

2022 年度 20 万元以上技术服务合同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的《国网山东济宁供电公司 2022 年太白湖新区供电中心客户安全性评价》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 445,000.00 元；2023 年度 1-9 月 20 万元以上技术服务合同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国网山东济宁供电公司 2023 年太白湖新区供电中心客户侧电能质量分析》，合同含税金额为 365,000.00 元；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国网山东济宁供电公司 2023 年太白湖新区供电中心专变用户购电控维护》，合同含税金额为 208,000.00 元。公司能承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主要依赖于公司在济宁多年深耕高低压设备生产及安装的良好口碑。

其他项毛利率分别为 100.00%、85.50%、74.31%，其他项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参与员工的工资、需支付及负担的各项相关支出，各期毛利率均较高。2021 年度其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31%，2021 年度未单独核算此项成本，造成 2021 年度该项收入毛利率为 100.00%。2021 年度废料未对外销售，2021 年度无废料收入，2021 年度废料与 2022 年度废料一起销售，因此 2022 年度废料收入金额较大。2023 年 1-9 月份技术服务及维护需要较多人工工时，2023 年 1-9 月计入成本的参与员工的工资较多，2023 年 1-9 月其他项毛利率较 2022 年度降低 11.19%。

(三) 进一步细化公司各业务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东明科技毛利率明显较低的合理性

1、东明电气（证券代码：874059）各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低压开关柜	21,440.37	16,637.75	22.40%
变压器	4,423.22	3,533.26	20.12%
其他电气设备	2,181.63	1,682.27	22.89%
电力施工	347.59	273.00	21.46%
其他业务	54.18	31.73	41.44%

合计	28,446.98	22,158.01	22.11%
----	-----------	-----------	--------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低压开关柜	19,063.16	15,163.65	20.46%
变压器	4,701.24	3,672.93	21.87%
其他电气设备	2,104.28	1,991.31	5.37%
电力施工	708.02	600.60	15.17%
其他业务	79.63	0.55	99.31%
合计	26,656.33	21,429.04	19.61%

2、安奕极（证券代码：874098）各业务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低压元器件	27,344.22	17,070.40	37.57%
中压元器件	10,629.78	6,389.35	39.89%
环网柜	5,487.12	3,873.44	29.41%
关键电源	3,087.73	1,739.99	43.65%
其他	514.65	397.90	22.69%
合计	47,063.50	29,471.09	37.38%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低压元器件	30,468.67	19,721.85	35.27%
中压元器件	11,178.04	7,002.64	37.35%
环网柜	5,511.92	3,647.72	33.82%
关键电源	1,811.57	1,027.92	43.26%
其他	773.37	622.64	19.49%
合计	49,743.58	32,022.77	35.62%

3、中奥电力各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	业务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奥电力	高低压开关柜	46.89%	48.46%	40.85%
	其他电气设备	35.69%	28.10%	38.57%

安奕极 (874098)	关键电源	未披露	43.65%	43.26%
东明电气 (874059)	高低压开关柜	未披露	22.40%	15.31%
	其他电气设备	未披露	22.89%	19.13%

安奕极的低压元器件、中压元器件产品毛利率低于其关键电源产品的毛利率，低压元器件、中压元器件可用于生产高低压开关柜，该两项产品与中奥电力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无可比性，安奕极关键电源主要为电源自动转换系统、综合保护装置等，安奕极关键电源与中奥电力高低压开关柜均为配电装置，有一定可比性，安奕极2022年度关键电源产品毛利率比中奥电力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低4.81%，安奕极2021年度关键电源产品毛利率比中奥电力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高2.41%，安奕极关键电源产品毛利率与中奥电力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无显著差异。

东明电气其他电气设备为开关断路器、继电器、灯具和线槽线缆等，中奥电力其他电气设备为直流屏、母线槽、变压器、电容柜等，东明电气的其他电气设备与中奥电力的其他电气设备为不同产品，毛利率可比性较弱。

2021年度、2022年度东明电气营业收入中的电力施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1.22%，东明电气的电力施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项业务毛利率与中奥电力可比性较弱。

2021年度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中奥电力比东明电气高25.54%，2022年度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中奥电力比东明电气高26.06%，中奥电力与东明电气高低压开关柜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1) 业务规模不同

2021年度、2022年度东明电气高低压开关柜分别为19,063.16万元、21,440.37万元，2021年度、2022年中奥电力高低压开关柜、电力工程两项收入合计分别为5,572.86万元、9,105.60万元，中奥电力业务规模远小于东明电气，中奥电力自2002年成立深耕高低压开关柜领域，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将资源投入在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战略性放弃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

(2) 客户群体不同

东明电气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公司等，中奥电力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企事业单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公司等可能受社会责任

等因素影响招标定价较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公司每年高低压开关柜招投标金额较大，因需求量大可能会压低价格。

（3）商业模式及成本核算不同

东明电气主要为生产销售，中奥电力主要为生产销售及电力工程，中奥电力员工除参与组装生产，还参与其他电力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另外还会参与技术服务、预防性试验项目等的各项工作，人工成本会在生产、电力工程、技术服务费、预防性试验等进行分摊，中奥电力的高低压开关柜人力成本会稍低。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中奥电力无偿使用经营场地未缴纳租金，中奥电力高低压开关柜产品成本会相应稍低。

（4）增值服务不同

中奥电力客户在大型基建房产建造时采购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客户会在建成后长期使用，在客户后续使用时中奥电力会为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客户对售后服务要求较高。客户用电过程中出现故障需要及时提供解决方案，中奥电力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可以为客户及时解决各种用电故障。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执行经验和技術实力，在济宁当地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口碑，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中奥电力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综上，中奥电力与东明电气因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商业模式等不尽相同，各期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中奥电力在人员、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将资源投入在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战略性放弃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中奥电力报告期均实现较高毛利率。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类型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影响毛利率的各因素情况；

2、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各类型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原材料价格、电力工程分包比例、人工、其他费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中奥电力主要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电力工程分包比例、人工、其他费用等因素影响，中奥电力 2022 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中奥电力 2022 年度毛利率增长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中奥电力各类型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电力工程分包比例、人工、其他费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各业务毛利率波动有合理性。

3、中奥电力与东明电气因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商业模式等不尽相同，各期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中奥电力在规模、人员、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将资源投入在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项目，战略性放弃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中奥电力报告期均实现较高毛利率，东明电气毛利率较低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行为。

请公司更新披露：（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披露资金占用情况；（2）披露各类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办公人数、相关资质、从业经验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向其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占比，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2）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详细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4）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率、利息、具体规范时点，相关本金和利息是否已偿还，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规范措施及承诺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占用者	与公司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9月30日(元)	2022年12月31日(元)	2021年12月31日(元)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控制的公司	资金	760,440.79	1,209,024.02	18,917,667.46	否	是
张连芹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资金			4,800,225.70	否	是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	132,000.00	110,258.00	105,258.00	否	是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资金		106,800.00		否	是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资金		474,000.00	20,366,079.80	否	是
刘汝宁	实际控制人	资金		644,775.41		否	是
总计	-	-	892,440.79	2,544,857.43	44,189,230.96	-	-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均未对借款利率进行约定，公司未要求支付利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合计为892,440.79元，其中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9日已还款，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2023年10月7日已还款，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偿还，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二）披露各类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四）其他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12,000.00	0.04%			13,337,547.64	39.93%
济宁重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11,000.00	56.71%
	1,265,828.00	7.75%	213,091.80	1.88%	27,600.00	0.41%
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449,504.97	83.12%	195,600.00	25.45%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包或零星劳务）	477,886.00	2.72%	423,173.47	3.61%	1,563,495.00	7.27%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员工劳务派遣）	437,638.01	92.05%	536,280.75	98.86%	778,501.84	88.68%
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394,722.14	4.17%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910,088.48	2.22%	966,194.69	2.89%
济宁宝舍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55,708.29	1.17%	274,776.63	0.67%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72,650.00	33.76%	86,063.00	19.01%	37,941.00	4.64%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9,622.63	100.00%	91,268.87	16.88%	572,745.36	74.54%
小计	2,841,332.93		2,984,247.97		22,085,347.67	

（2）关联方销售

无。

（3）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285.70	19,047.62	17,460.32
合计	-	14,285.70	19,047.62	17,460.32

(4) 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事项。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事项

公司从银行借款，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担保金额分别为 11,500,000.00 元、13,500,000.00 元、45,765,082.47 元。

(5) 其他事项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一)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办公人数、相关资质、从业经验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向其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占比，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丰易电气从事贸易类销售，主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等；办公人数为 2 人；贸易类销售无需相应资质，丰易电气无相关资质；丰易电气 2009 年成立，有多年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等采购经验。丰易电气销售的产品为中奥电力生产所必要的原材料，考虑到关联方相关人员沟通顺畅，丰易电气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中奥电力采购原材料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司因进行新三板挂牌，逐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已减少向其采购金额。

2021 年公司向丰易电气采购金额为 1,333.75 万元，丰易电气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41.30 万元，占比为 99.44%，因丰易电气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服务。

(二) 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详细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采购					
2023年1-9月（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2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1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1.20	0.04%	-	-	1,333.75	39.93%

丰易电气从事贸易类销售，主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等，报告期内，公司向丰易电气采购主要为电缆、镀锡铜排、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丰易电气2009年成立，有多年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等采购经验，有较多的采购渠道，丰易电气销售的产品为中奥电力生产所必要的原材料，丰易电气与中奥电力为上下游关系，供应的产品质量有保障，考虑到关联方相关人员沟通顺畅，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丰易电气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购原材料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因进行新三板挂牌，逐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已减少向其采购金额。

2、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采购						
项目	2023年1-9月（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2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1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固定资产	-	-	-	-	321.10	56.71%
工程分包及劳务费	126.58	7.75%	21.31	1.88%	2.76	0.41%

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旧货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重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成立公司前个人从事贸易及承接零星工程施工，有二手设备采购渠道，能以较低价格为公司供应生产所需设备，公司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后决定采购二手设备，采购金额为321.10万元，主要为生产用数控机床，目前重

焯公司主要为电力工程项目中的拉管施工，重焯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劳务资质，公司电力工程业务需要将部分简单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重焯公司与中奥电力为上下游关系，重焯公司能及时组织劳务人员完成公司用工需求，组织的人员熟练程度高且有相关行业经验，公司在分包采购过程中询价，重焯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重焯公司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采购					
2023 年 1-9 月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2022 年度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2021 年度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	-	44.95	83.12%	19.56	25.46%

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由于公司无电力行业设计资质，公司研发及部分电力工程项目需要进行相关设计，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资质证书，设计人员有相关经验及能力为公司提供电力设计服务，考虑到关联方相关人员沟通顺畅，能更好的满足公司需要，公司向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采购设计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因进行新三板挂牌，逐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已减少向其采购金额。

4、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采购						
项目	2023 年 1-9 月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额比例	2022 年度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额比例	2021 年度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额比例
劳务费	47.79	2.72%	42.32	3.61%	156.35	7.27%
工程分 包及劳 务费	43.76	92.05%	53.63	98.86%	77.85	88.68%

百利人力主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和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基础岗位工作人员需求有所增加，通过百利人力以劳务派遣方式满足公司的用工要求，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劳务派遣形式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工程分包及劳务费为提供电缆敷设等简单劳务及其他零星劳务用工，公司电力工程业务中需要将部分简单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百利人力与中奥电力为上下游关系，百利人力能优先及时组织人员完成公司用工需求，组织的人员有相关行业经验且完工工期要保障，公司在分包或劳务采购过程中询价，百利人力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百利人力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5、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					
2023年1-9月（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2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1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	-	-	139.47	4.17%

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和电工器材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镀锡铜排、电缆等原材料，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中奥电力生产所必要的原材料，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奥电力为上下游关系，在公司有原材料需求时能及时供应，基于沟通便利、供货响应速度快，能保障公司完成生产任务，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购原材料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因进行新三板挂牌，逐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已减少向其采购金额。

6、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					
2023年1-9月（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2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1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	-	91.01	2.22%	96.62	2.89%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设备销售和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电流差动保护装置、环网柜、电容器等，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中奥电力生产所必要的原材料，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奥电力为上下游关系，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积极备货满足公司电流差动保护装置、环网柜、电容器等原材料生产需求情况，供应产品质量有保障，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购原材料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7、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					
2023年1-9月（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2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1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35.57	1.17%	27.48	0.67%	-	-

公司向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镀金导线，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缆、黄金等原材料，通过设备加工成镀金导线，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中奥电力生产所必要的原材料，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奥电力为上下游关系，在公司有镀金导线需求时，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能及时组织加工，公司采购镀金导线原材料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8、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					
2023年1-9月（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2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1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17.27	33.76%	8.61	19.01%	3.79	4.64%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西餐，距离公司近，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在百利餐饮进行部分业务招待，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9、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采购					

2023年1-9月（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2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2021年度（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比例
11.96	100.00%	9.13	16.88%	57.27	74.54%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由于公司无电力行业设计资质，公司研发及部分电力工程项目需要进行相关设计，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能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资质证书，设计人员有多年相关经验及工程案例为公司提供电力设计服务，公司向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设计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市场价格、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1、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由于采购品种较多，选择部分原材料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列示：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非关联方采购供应商	比较入库单编号	比较入库单价格（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比例
镀锡铜排	40X4	千克	65.58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0.58	-0.88%
镀锡铜排	60X10	千克	65.58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0.58	-0.88%
镀锡铜排	50X5	千克	65.58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0.58	-0.88%
镀锡铜排	50X6	千克	65.58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0.58	-0.88%
镀锡铜排	100X6	千克	65.58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0.58	-0.88%
镀锡铜排	100X10	千克	65.58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0.58	-0.88%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非关联方采购供应商	比较入库单编号	比较入库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比例
镀锡铜排	80*9	千克	65.58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 0001 84	66.16	-0.58	-0.88%
控制器	DK-200/G24	只	1,189.38	山东豪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0000 0003 08	1,132.74	56.64	4.76%
微机保护综合测控装置	PUMG830BU	台	3,205.75	河南康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000 0003 01	3,212.39	-6.64	-0.21%
微机保护综合测控装置	PUMG830P	台	3,205.75	河南康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000 0003 01	3,212.39	-6.64	-0.21%
微机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PUMG830L	台	3,205.75	河南康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000 0003 01	3,212.39	-6.64	-0.21%
微机变压器保护测控装置	PUMG830T	台	3,205.75	河南康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0000 0003 01	3,212.39	-6.64	-0.21%
镀锡铜排	80X10	千克	64.84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 0001 84	66.16	-1.32	-2.04%
塑壳断路器	KFM2-100S/334080AAC220V二次线加长到一米	台	266.68	青岛创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0000 0003 24	249.12	17.56	6.58%
断路器	KFM2-160S/3340	台	401.42	青岛创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0000 0003 24	470.35	-68.93	-17.17%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非关联方采购供应商	比较入库单编号	比较入库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比例
塑壳断路器	KFM2-250S/3340125AAC220V二次线加长到一米	台	500.84	青岛创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324	470.35	30.49	6.09%
塑壳断路器	KFM2-400S/3340250AAC220V二次线加长到一米	台	658.81	青岛创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324	617.70	41.11	6.24%
塑壳断路器	KFM2-630S/3340400AAC220V二次线加长到一米	台	886.46	青岛创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324	830.97	55.49	6.26%
塑壳断路器	KFM2-63S/334050AAC220V二次线加长到一米	台	266.68	青岛创智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324	249.12	17.56	6.58%
智能断路器	KFW2-3200/32000AUnit3控制器抽屉式AC220V	台	13,513.41	济南立人电气有限公司	0000000315	13,672.57	-159.16	-1.18%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非关联方采购供应商	比较入库单编号	比较入库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比例
智能断路器	KFW2-3200/32000AU nit3 控制器抽屉式 AC220V	台	13,722.48	济南立人电气有限公司	0000000315	13,672.57	49.91	0.36%
多功能表	SPM32一路通讯	只	418.14	山东海纳电气有限公司	0000000307	424.78	-6.64	-1.59%
PE管	无	米	9.20	济宁永川水务有限公司	0000000296	10.18	-0.98	10.65%
PE管	无	米	19.79	山东卓越管业有限公司	0000000049	16.81	2.98	15.06%
真空断路器	VG1-12/630-25	只	13,194.69	济南立人电气有限公司	0000000315	13,672.57	477.88	-3.62%
电缆	ZC-YJV22-4*150	米	346.90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000546	355.75	-8.85	-2.55%
电缆	ZC-YJV22-4*95	米	222.12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000158	216.81	5.31	2.39%
镀锡铜排	50X5	千克	72.50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6.34	8.74%
镀锡铜排	100X6	千克	72.50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6.34	8.74%
镀锡铜排	80X6	千克	72.50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6.34	8.74%
镀锡铜排	100X10	千克	72.50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6.34	8.74%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非关联方采购供应商	比较入库单编号	比较入库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比例
镀锡铜排	80*9	千克	72.50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 0001 84	66.16	6.34	8.74%
电缆	WDZB N-YJV- 3*35+2 *16	米	94.78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 0001 04	86.73	8.05	8.49%
电缆	WDZB N-YJV- 3*50+2 *25	米	135.20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 0002 77	134.51	0.69	0.51%
电缆	WDZB N-YJV- 5*16	米	57.98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 0002 13	60.18	-2.20	-3.79%
电缆	WDZB N-YJV- 5*6	米	23.88	青岛金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0 0005 43	22.19	1.69	7.08%
控制电缆	KVV22 -4*2.5	米	8.18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 0005 31	8.23	-0.05	-0.61%
电缆	ZC- YJV22- 4*150	米	348.45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 0005 46	355.75	-7.30	-2.09%
电缆	ZC- YJV22- 4*95	米	222.08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 0001 58	216.81	5.27	2.37%
电缆	ZC- YJV22- 4*70	米	164.54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 0005 46	168.14	-3.60	-2.19%
电缆	ZC- YJV22- 4*50+1 *25	米	128.23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 0002 77	134.51	-6.28	-4.90%
电缆	ZC- YJV22- 8.7/15- 3*70	米	159.82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 0005 47	172.57	- 12.75	-7.98%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非关联方采购供应商	比较入库单编号	比较入库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比例
控制电缆	KVV22-4*2.5	米	8.18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000531	8.23	-0.05	-0.61%
断路器	NSX630N	只	2,662.32	青岛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0000000528	2,772.14	-109.82	-4.12%
断路器	NSX100N50KA	只	462.74	青岛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0000000453	485.86	-23.12	-5.00%
断路器	NSX2504P	只	3,777.53	济宁正德电器有限公司	0000000342	3,556.19	221.34	5.86%
真空断路器	HVX12-25-06E	只	24,679.77	青岛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0000000528	24,254.78	424.99	1.72%
高压电缆	YJV22-8.7/15-3*240	米	530.97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000546	567.26	-36.29	-6.83%
电缆	WDZBN-YJV-5*16	米	70.80	青岛金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366	79.20	-8.40	-11.86%

公司与丰易电气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采购固定资产价格

2021 年度公司向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一批二手设备，该批设备经济宁金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济金评报字(2021)第 4016 号”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3,248,870.00 元，该批二手设备交易价格为 3,211,000.00 元，公司为更好确定购买价格，由评估机构对设备进行了评估，交易价格为评估值的 98.83%，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电力工程分包或劳务

公司在电力工程分包或需要劳务时会选择向其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参与的项目公司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价金额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佳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邹城市亿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嘉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污水处理站配电改造项目（电缆敷设）	27,600.00	31,260.00	29,900.00	30,780.00		
济宁中泰煤化干熄焦余热发电并网光差保护工程（劳务）	213,091.80	256,393.90	279,681.30	289,876.50		
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配套工程（设备安装）（劳务）	72,478.00	88,695.00	79,681.30	99,876.50		
华润置地济宁万象汇外线电力通道工程（拉管施工）	94,250.00		98,400.00	106,600.00	100,450.00	
华润置地济宁万象汇外线电力通道工程（拉管施工）	66,000.00		68,200.00	69,300.00	67,100.00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外线拉管）	459,000.00		465,750.00	468,000.00	463,500.00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10KV线路工程（拉管施工）	264,000.00			269,500.00	280,500.00	272,800.00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外线拉管）	269,100.00	270,400.00			275,600.00	273,000.00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报价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重烨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无电力行业设计资质，公司研发及部分电力工程项目需要进行相关设计，由于不同项目设计要求、设计难度、项目规模等因素差异较大，公司与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相关设计无第三方可比价格，设计费以设计人员人工成本、办公场地费、税费等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确定，设计费为双方认可的协商价格，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方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劳务派遣

派遣人员工资已由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月支付。

（2）电力工程分包或劳务

公司在分包或需要劳务时会选择向其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所参与的项目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价金额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济宁佳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济宁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邹城市亿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河佳园 B 区 36 号住宅楼电力安装工程（电缆敷设等）	23,600.00	26,900.00	29,900.00	30,780.00	27,600.00	
山东山矿技工学校变压器扩容及部分低压线路改造劳务工程	25,000.00	28,900.00	28,000.00	27,560.00	26,600.00	
山东鲁抗园区 SY-05-08 项目电气安装劳务工程	57,000.00	61,800.00	69,800.00	62,000.00	66,000.00	
阳光大厦 10KV 配电劳务工程	56,000.00		60,000.00	61,500.00	63,680.00	59,600.00
东隰社区 10KV 箱变劳务工程	100,000.00		125,600.00	115,300.00	121,600.00	128,500.00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劳务）	238,658.00	252,338.00		247,986.00	245,560.00	251,962.00
泽信云月湾 10KV 配电室供电工程（劳务）	122,680.00	131,338.00		129,986.00	145,560.00	126,962.00
曲阜九州唐榭项目二期红线内电力配套工程（劳务）	142,657.00	151,683.00	155,600.00	149,086.00	147,056.00	146,962.00
曲阜九州唐榭项目二期红线内电力配套工程（劳务）	309,781.56	313,683.61	315,656.49	314,086.33	324,056.75	324,962.36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报价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百利人力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方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5、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采购品种较多，选择一部分原材料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列示：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供应商	比较入库单编号	比较入库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比例
镀锡铜排	20X3	千克	72.00	64.91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1.25	-1.93%
镀锡铜排	30X4	千克	63.00	64.91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1.25	-1.93%
镀锡铜排	15X3	千克	40.00	64.91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1.25	-1.93%
镀锡铜排	100*9	千克	1,425.00	64.91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1.25	-1.93%
镀锡铜排	60X8	千克	101.00	64.91	山东宏麻铜业	0000000184	66.16	-1.25	-1.93%

					有限公司				
镀锡铜排	80X10	千克	126.00	64.91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1.25	-1.93%
镀锡铜排	120X9	千克	1,026.00	64.91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1.25	-1.93%
镀锡铜排	120X9	千克	1,254.00	64.91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1.25	-1.93%
镀锡铜排	120X9	千克	2,338.00	65.24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0.92	-1.41%
镀锡铜排	100*9	千克	760.00	65.24	山东宏麻铜业有限公司	0000000184	66.16	-0.92	-1.41%
电缆	WDZBN-YJV-3*35+2*16	米	1,500.00	115.04	山东润泽电缆有限公司	0000000278	108.85	6.19	5.38%

公司与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方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6、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由于采购品种较多，选择一部分原材料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列示：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供应商	比较入库单编号	比较入库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比例
刀熔开关	HH15-800/3QSA配800A熔芯	台	2	1,318.59	济南顺启电器有限公司	0000000477	1,076.91	241.68	18.33%
刀熔开关	HH15-630/3QSA	台	2	796.46	济南顺启电器	0000000166	860.89	-64.43	-8.09%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供应商	比较入库单编号	比较入库单价格(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比例
	配 600A 熔芯				有限公司				
框架断路器	DW45-2000L/3P In=2000A 电动操作、 抽屉式、三 段保护 分 断能力 65KA	台	3	6,132.74	宇邦电气有限公司	0000000171	6,371.68	-238.94	-3.90%
固定式塑壳断路器	HYM1-63M/3300 32A 分断能力 50KA 热磁式	只	8	68.14	济宁正德电器有限公司	0000000050	71.28	-3.14	-4.61%
固定式塑壳断路器	HYM1-63M/3300 16A 分断能力 50KA 热磁式	只	4	68.14	济宁正德电器有限公司	0000000050	71.28	-3.14	-4.61%
固定式塑壳断路器	HYM1-63M/3300 63A 分断能力 50KA 热磁式	只	2	68.14	济宁正德电器有限公司	0000000050	71.28	-3.14	-4.61%
固定式塑壳断路器	HYM1DK-400M/3400 In=400A 分断能力 50KA, 电子式	只	24	539.82	济南佰业晟电气有限公司	0000000560	566.81	-26.99	-5.00%
固定式塑壳断路器	HYM1DK-250M/3400 In=250A 分断能力 50KA, 电子式	只	50	318.58	济宁市高斯电气有限公司	0000000345	344.71	-26.13	-8.20%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供应商	比较入库单编号	比较入库单价(元)	单价差异(元)	差异比例
固定式塑壳断路器	HYM1DK-400S/3400 In=400A 分断能力50KA, 电子式	只	5	539.82	济南佰业晟电气有限公司	0000000560	566.81	-26.99	-5.00%

公司与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7、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生产及研发要求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同型号电缆、黄金等原材料加工成公司需要的镀金导线，采购价格采用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工费、办公场地费、税金等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确定，公司未从第三方采购镀金导线，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与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双方认可的协商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7.48万元、35.58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43%、0.85%，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8、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为了更好地维系老客户及开拓新客户会进行一些必要的业务招待，公司在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用餐菜品价格与对外营业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9、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无电力行业设计资质，公司研发及部分电力工程项目需要进行相关设计，由于不同项目设计要求、设计难度、项目规模等因素差异较大，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相关设计无第三方可比价格，设计费以设计人员人工成本、办公场地费、税费等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确定，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设计费为双方认可的协商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方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资金占用金额、利率、利息、具体规范时点,相关本金和利息是否已偿还,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规范措施及承诺情况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9月30日(元)	2022年12月31日(元)	2021年12月31日(元)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控制的公司	资金	760,440.79	1,209,024.02	18,917,667.46	否	是
张连芹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资金		110,258.00	4,800,225.70	否	是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	132,000.00		105,258.00	否	是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资金		106,800.00		否	是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公司			474,000.00	20,366,079.80	否	是
刘汝宁	实际控制人	资金		644,775.41		否	是
总计	-	-	892,440.79	2,544,857.43	44,189,230.96	-	-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均未对借款利率进行约定,公司未要求支付利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合计为892,440.79元,其中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9日已还款,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2023年10月7日已还款,关联方占用款项已偿还,报告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根据《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时，应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3年12月4日控股股东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 2021 年度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与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查阅审计报告，查阅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与各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查阅审计报告，查阅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验资报告、电力工程分包或劳务的询价资料，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方定价公允性；

4、查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科目余额表、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关联方期后还款银行回单，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资金拆借的规范措施，内控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补充说明了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相关信息，2021 年度中奥电力向丰易电气采购金额为 1,333.75 万元，丰易电气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41.30 万元，占比为 99.44%，因丰易电气规模较小，主要为中奥电力服务。

2、公司已结合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补充说明了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中奥电力因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公司已补充说明了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劳务、电力工程分包、电力相关设计，中奥电力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对中奥电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已补充说明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未收取关联方利息，资金占用情况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期后也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已制定防范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 关于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83.06 万元、906.93 万元、2,449.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9 月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255,222.64	87.96	2,307.98	869,721.34
在产品	1,101,203.91			
库存商品	1,502,805.45	68,121.75		
发出商品	1,823,778.77			
合同履约成本	16,354,992.38	385,858.53		
合计	24,038,003.15	454,068.24	2,307.98	869,721.34

②2022 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901,173.31	11,016.64	1,893.70	871,440.73
在产品	90,716.94			
库存商品	430,656.44			
发出商品	624,542.39			
合同履约成本	7,009,342.00			
合计	9,056,431.08	11,016.64	1,893.70	871,440.73

③2021 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735,775.08	3,173.60	154,042.96	888,235.12
在产品	561,567.28			
库存商品	324,401.41			
发出商品	1,977.45			
合同履约成本	11,049,688.36			
合计	12,673,409.58	3,173.60	154,042.96	888,235.12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23 年 9 月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4,127,339.92	3,055,222.64	74.02%
在产品	1,101,203.91	1,101,203.91	100.00%
库存商品	1,570,927.20	1,570,927.20	100.00%
发出商品	1,823,778.77	1,823,778.77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6,740,850.91	10,295,440.78	61.50%
合计	25,364,100.71	17,778,451.55	70.09%

续：

存货种类	2022 年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785,524.38	913,407.10	51.16%
在产品	90,716.94	90,716.94	100.00%
库存商品	430,656.44	362,534.69	84.18%
发出商品	624,542.39	624,542.39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7,009,342.00	6,256,894.31	89.27%
合计	9,940,782.15	8,248,095.43	82.97%

续：

存货种类	2021 年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781,226.76	896,875.69	50.35%
在产品	561,567.28	561,567.28	100.00%
库存商品	324,401.41	324,401.41	100.00%
发出商品	1,977.45	1,977.45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1,049,688.36	11,049,688.36	100.00%

合计	13,718,861.26	12,834,510.19	93.55%
----	---------------	---------------	--------

”

(一) 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	占比	存货	占比	存货	占比
中奥电力	24,494,379.37	19.02%	9,069,341.42	9.78%	12,830,626.14	12.35%
安奕极	58,144,557.48	27.08%	66,700,326.64	24.00%	75,661,182.09	27.97%
东明电气	51,374,830.65	18.30%	49,569,137.25	17.87%	63,207,433.91	23.40%

报告期内，中奥电力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处于可比公司较低水平，系公司规模较小相应引起存货储备少。

(2)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中奥电力	安奕极	东明电气
2021 年度	在途物资	0.00%	0.23%	0.00%
	原材料	6.96%	41.12%	10.29%
	库存商品	2.53%	7.32%	16.56%
	在产品	4.38%	50.54%	9.76%
	材料采购	0.00%	0.00%	0.55%
	发出商品	0.02%	0.10%	62.85%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69%	0.00%
	合同履约成本	86.12%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度	原材料	10.08%	39.76%	14.34%
	库存商品	4.75%	6.80%	30.64%

期间	项目	中奥电力	安奕极	东明电气
	在产品	1.00%	51.26%	15.28%
	材料采购	0.00%	0.00%	3.54%
	发出商品	6.89%	1.44%	36.2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74%	0.00%
	合同履约成本	77.29%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度 1-9 月	原材料	13.30%	40.18%	1.39%
	库存商品	6.41%	47.81%	33.03%
	在产品	4.50%	6.36%	11.00%
	材料采购	0.00%	0.00%	14.64%
	发出商品	7.45%	0.89%	39.94%
	委托加工物资	0.00%	4.76%	0.00%
	合同履约成本	68.35%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主要差异系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大，系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占比较高引起。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原材料	325.76	91.41	89.30
库存商品	157.09	43.07	32.44
在产品	110.12	9.07	56.16
发出商品	182.38	62.45	0.20
合同履约成本	1,674.09	700.93	1,104.97
存货合计	2,449.44	906.93	1,283.06
在手订单金额	7,866.54	2,061.30	5,384.86
在手订单覆盖率	31.14%	44.00%	23.83%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存货金额较往年有所增加，系 2023 年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增加备货以及正在履行的项目产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引起。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在手订单的金额远大于存货余额，存货余额获订单支撑程度较高，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能够匹配。

3、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对库龄3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公司存货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采购验收入库、付款、日常仓库管理、盘点、领用、明细账登记以及销售处置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点如下：

1、公司建立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公司明确了存货的取得、验收与入库、仓储与保管、领用、处置、销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做好相应的会计记录，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存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3、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采购部提供的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单据，对验收合格后入库的存货及时办理入账手续，正确勾稽入库存货的数量与金额；

4、公司建立健全存货清查盘点制度，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定期清查和盘点，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损坏、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存货发生盘盈、盘亏的，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理。

5、公司定期举行管理层会议，对公司存在的积压或者毁损的存货探讨处理方案，及时清理账面存货，减少资金占用，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6、公司建立存货核算体制。财务部门设置总账和明细分类账，各存货仓库设置数量、金额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并按照存货的品名、规格反映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制度健全且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存货内控制度及管理措施，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对内部控制的关键节点执行穿行测试，查阅出库单、入库单、生产订单等单据，访谈采购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销售管理人员，检查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健全有效；

2、存货采购细节测试，检查入库单、购货发票等单据以验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

3、查阅期后结转销售的销售合同、物流单、出库单、货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4、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抽盘程序及替代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1）存货盘点及监盘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3.9.30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4,127,339.92	4,127,339.92	100.00%
在产品	1,101,203.91	1,101,203.91	100.00%
库存商品	1,570,927.20	1,570,927.20	100.00%
发出商品	1,823,778.77		
合同履约成本	16,740,850.91	15,478,502.84	92.46%
合计	25,364,100.71	22,277,973.87	87.83%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主办券商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采取监盘及抽盘的方式进行核查。

（2）替代程序

单位：元

类别	2023.9.30 账面余额	替代金额	替代比例
原材料	4,127,339.92		
在产品	1,101,203.91		
库存商品	1,570,927.20		
发出商品	1,823,778.77	1,823,778.77	100.00%

合同履行成本	16,740,850.91	1,262,348.07	7.54%
合计	25,364,100.71	3,086,126.84	12.17%

主办券商对发出商品的期后验收情况、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预算、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完工进度、期后验收及回款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5、获取存货库龄表、期后结转明细表、在手订单并进行分析，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获取存货结构数据并与公司存货结构数据进行对比，复核公司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已通过监盘、发函、实地查看等程序对存货进行核查，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9. 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6,214,115.90	56,776,517.98	35,662,929.9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5,554,827.68	4,760,869.31	3,124,648.04
合同资产余额	36,376,798.42	14,735,763.62	9,424,625.85
合同资产逾期金额	5,651,386.32	904,172.30	1,123,698.91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逾期金额	11,206,214.00	5,665,041.61	4,248,346.9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555,193.66	3,727,542.53	12,231,420.4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82%	6.57%	34.30%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作为逾期划分的界限，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占比分别为9.42%、7.92%、15.44%，占比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逾期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客户未及时结算引起，公司的电力工程收入以验收为依据确认收入，配电工程建设需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当地政策、以及客户自身要求、供电公司审查和验收等多方面的标准和要求，是一项专业且复杂的系统性工作，公司无法控制验收及结算的时间节点，且客户大多为房地产公司、国家电网，客户结算不及时引起。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在客户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对账，且处于正常经营中并向公司承诺付款的，公司未采取过于强硬的催收措施。”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合同约定的主要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按照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 0%、90%、0%、10%	银行转账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按照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 0%、90%、0%、10%	银行转账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到货验收并收到发票后支付 50%，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后支付 40%，质保期满后支付 10%	银行转账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按阶段付款，到货后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65%，质保期满后支付 5%	银行转账
2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进度，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产值总额 70%左右，业务完成并验收后支付至 85%，工程验收合格并报送完整资料后支付至 97%，质保期满后支付 3%	银行转账
3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产品进场后支付 60%，安装合格后支付 35%，质保期满后支付 5%	银行转账
4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预付款，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 80%，投入运行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 3% 余款	银行转账
5	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的土建工程完成并经电力局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设备运至现场五日内付总工程款的 30%，安装工程施工完毕经电业局验收合格五日内再付总工程款的 60%；向电力局移交、送电前五日内付至合同的 100%。	银行转账
6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并提供电力部门审核后盖章施工支付 10%，设备进场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资产移交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 3% 余款。	银行转账
7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30%，正常运行 1 个月后，支付 80%，结算审计完毕，交齐备案资料支付 97%，质保期满支付 3%	银行转账
8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至结算价的 97%，质保期满支付 3% 余款	银行转账
9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之开办费部分随实体工程同期同比例支付，实体工程部分按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80% 支付；取得政府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85%，结算完成后支付总价的 97%，保修期满支付 3% 余款；	银行转账

10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室外土建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安装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送电，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97%，保修期满支付3%余款	银行转账
11	济宁联合创新经贸有限公司	支付1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并正常供电后，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实际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价款的95%，保修期满后支付5%余款	银行转账

由上表前五大客户的收款政策可见，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

2、收入变动等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6,214,115.90	56,776,517.98	35,662,929.91
合同资产余额	36,376,798.42	14,735,763.62	9,424,625.85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	72,590,914.32	71,512,281.60	45,087,555.76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变动比	1.51%	58.61%	
营业收入	61,684,739.67	101,050,813.81	62,922,692.79
营业收入变动比	-63.82%	37.7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68%	70.77%	71.66%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1.66%、70.77%、117.68%，系公司工程项目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收入受项目验收时点的影响引起占比波动。由于2023年1-9月新增项目较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增加。

3、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东明电气	182.17%	67.38%	49.44%
安奕极	22.44%	10.11%	13.15%
公司	117.68%	70.77%	71.66%

注：可比公司2023年9月数据采用2023年半年报数据。

2021年、2022年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2023年9月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受不同公司商业模式、结算模式、客户类型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二)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与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424.83 万元、566.50 万元、1,120.62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9.42%、7.92%、15.44%。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的情形，主要客户回款不存在障碍。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时限，基于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未明确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在经营管理中，公司持续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同时不断加大催收力度，通过电话催收、货物限供停供、回款考核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合同执行和欠款情况的纠纷。

(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2,213.66	2,330,550.87	2,330,550.87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52%	4.10%	6.53%

①2023 年 9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收回的原因	收回的可能性	公司拟采
----	--------	------	------	------	--------	--------	------

							取的措施
1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269,505.00	269,505.00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中	极小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5.87	2,061,045.87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极小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济宁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662.79	391,662.79	100.00%	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极小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722,213.66	2,722,213.66	100.00%			

②2022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269,505.00	269,505.00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中
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5.87	2,061,045.87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合计	-	2,330,550.87	2,330,550.87		-

③2021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269,505.00	269,505.00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中
2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5.87	2,061,045.87	100.0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

					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合计	-	2,330,550.87	2,330,550.87		-

(2)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1,777.31	0.00	0.00
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14.56%	0.00%	0.00%

2023年9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比例	未收回的原因	收回的可能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济宁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777.31	331,777.31	100.00%	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极小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1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22,105,368.13	19,079,581.02	5,285,662.09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6.00%	35.04%	15.86%

报告期末1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收回原因	收回可能性	拟采取措施
1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0,727,887.44	2-3年	29.62%	期后有回款	基本可以收回	催收
2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8,905,703.09	1年以内、1-2年	24.59%	期后有回款	基本可以收回	催收

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1,045.87	5年以上	5.70%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极小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1,115,178.06	1-2年	3.08%	期后有回款	基本可以收回	催收
5	山东世纪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972,993.56	1-2年	2.69%	客户项目审计延后引起	基本可以收回	催收
6	山东如意置业有限公司	269,505.00	4-5年、5年以上	0.74%	多次催要未果，已诉讼强制执行中	极小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4,052,313.02		66.42%			

(2) 账龄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龄 1 年以上合同资产余额	2,632,518.99	2,395,973.00	2,752,998.09
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7.24%	16.26%	29.21%

账龄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主要系质保金、已验收未结算的项目，由于甲方项目未及时结算引起。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4、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安奕极（874098）	东明电气（874059）
1 年以内	5.00%	0.50%	3.00%
1 至 2 年	10.00%	2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5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对于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计提标准，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公司高于可比公司，公司计提标准更为谨慎；1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基于历年应收账款迁徙率情况，同时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确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逾期情况及逾期管理措施；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关于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约定；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3、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原因，核实单项计提坏账情况的真实性；

5、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减值，同时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核销明细表，确认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核销。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受不同公司商业模式、结算模式、服务客户类型等因素影响，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的情形，主要客户回款不存在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采取后续管理措施，并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3、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系客户自身经营不善，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进展，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采取相应措施。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主要系甲方客户未及时结算引起，公司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0. 关于其他事项。

（1）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大幅下降、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对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4）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大额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原因、内容、结算原则、关联关系情况等，是否存在资金

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情形；（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足额纳税，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7）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盈利（收入、毛利率）补充说明

（1）收入补充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处细化补充披露了相关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 62,922,692.79 元、101,050,813.81 元、61,684,739.6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86,967.19 元、99,140,974.78 元、59,610,449.1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7%、98.11%和 96.64%，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35,725.60 元、1,909,839.03 元、2,074,290.50 元，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89%、3.3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项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费、维护费、废料收入等收入。

报告期内，电力工程及高低压开关柜销售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电力工程及高低压开关柜销售两项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7%、90.11%、90.59%。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前十大电力工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0.65 万元、5,544.56

万元、4,894.93万元,分别占各期电力工程收入的比例为59.22%、86.53%、99.05%,2022年度前十大电力工程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3,563.91万元,2022年度工程项目顺利推进,验收确认收入单笔金额较大项目多,使得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023年1-9月份公司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电力工程比例
1	济宁万象府二期供电工程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3.47	52.08%
2	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工程合同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775.23	15.69%
3	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10KV线路工程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562.19	11.38%
4	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10KV配电室安装工程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421.09	8.52%
5	济宁高新区财富中心T1楼高低压配电工程承包合同	济宁联合创新经贸有限公司	229.36	4.64%
6	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汇供电工程土建专业分包合同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117.39	2.38%
7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70.53	1.43%
8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68.40	1.38%
9	济宁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及配套市政设施提升项目(吴泰闸路-长青路改造项目)	山东公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69	1.37%
10	驾驶室事业部联合车间F区生产设备配电施工合同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58	0.19%
合计			4,894.93	99.05%

2022年度公司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2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电力工程比例
1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合同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4.45	36.90%
3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977.64	15.26%
2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573.00	8.94%

4	220KV 高湖、高苑线#34-#35 段 迁改工程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0.24	6.71%
8	曲阜市九号院小区配套工程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 限公司	363.72	5.68%
9	济宁市纬世特石墨厂房电力安 装施工工程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92.66	4.57%
5	2021 第一批配网中低压工程 (薛城) 燕山路 I 线延伸新建 等 5 项工程施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 庄供电公司	172.00	2.68%
6	枣庄滕州 35KV 岗头站 10kv 三 山线改造工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 庄供电公司	134.24	2.10%
7	枣庄滕州滨湖镇 10KV 陈楼村西 南台区等 2 个项目工程施工合 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 庄供电公司	121.93	1.90%
10	济宁中泰煤化干熄焦余热发电 并网光差保护工程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114.68	1.79%
合计			5,544.56	86.53%

2021 年度公司前十大电力工程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1 年确认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 电力工 程比例
1	九州唐樾项目二期电力配套工 程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509.97	15.25%
2	奉源智慧大厦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0.55	8.99%
3	昱锦府小区 10KV 地埋变配套工 程	济宁金讯置业有限公司	267.12	7.99%
4	外线、配电室设备及安装工程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 限公司	162.39	4.86%
5	九州唐樾项目地下车库电缆敷 设工程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45.87	4.36%
6	美丽乡村新建项目(史海片 区)临时用电工程(施工)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 公司	139.52	4.17%
7	影响多式联运专用线施工码头 #1、#2 变电所迁改项目-梁山 物流	济宁港航梁山港有限公 司	134.32	4.02%
8	曲阜九州唐樾项目电缆敷设基 础工程施工合同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12.88	3.38%
9	山东德州齐河 35KV 仁里变电站 10KV 间隔扩建工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齐 河县供电公司	106.09	3.17%
10	济南市长运巴士公共交通有限 公司充电箱变工程	济南长运巴士公共交 通有限公司	101.94	3.05%

合计	1,980.65	59.22%
----	----------	--------

高低压开关柜、其他电气设备为仅销售不需要复杂调试安装实现的收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前十大高低压开关柜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28.52万元、2,697.96万元、646.10万元，分别占各期高低压开关柜收入的比例均为100%，2022年度主要是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通过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平台采购）实现收入金额较大。

2023年1-9月份前十大高低压开关柜为：

序号	名称		2023年1-9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高低压开关柜比例
1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602.77	93.29%
2	山东明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68	5.06%
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4	1.04%
4	山东华汇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74	0.42%
5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洸河街道办事处		1.17	0.19%
合计			646.10	100.00%

2022年度前十大高低压开关柜为：

序号	名称		2022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高低压开关柜比例
1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224.32	45.38%
2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1,083.92	40.18%
3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140.14	5.19%
4	山东鲁鑫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85	3.55%
5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92.82	3.44%
6	山东华汇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42	0.76%
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38	0.76%
8	济宁市鲁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9.56	0.35%
9	山东鲁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6.02	0.22%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阜市支行		4.53	0.17%
合计			2,697.96	100.00%

2021 年度前十大高低压开关柜为：

序号	名称	2021 年确认收入 金额（万元）	占当期高低压 开关柜比例
1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1,596.19	71.63%
2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289.26	12.98%
3	山东众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90	5.07%
4	巨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112.14	5.03%
5	山东吉泰经贸有限公司	83.17	3.73%
6	菏泽市佳美置业有限公司	0.97	0.04%
7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3.24	0.15%
8	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7.02	0.32%
9	济宁市华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7.88	0.80%
10	巨野润佳化工有限公司	5.75	0.25%
	合计	2,228.52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其他电气设备收入分别为 368.24 万元、746.96 万元、291.7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7.39%、4.73%，其他电气设备主要为高低压开关柜配套使用的相关产品，公司将销售的直流屏、母线槽、变压器、电容柜等在其他电气设备核算，各期收入占比均较低。

基站电源等电气设备贸易收入按净额法核算，各年度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收入金额	9,582,996.79		662,831.86
成本金额	7,468,891.89		492,389.39
计入营业收入金额	2,114,104.90		170,442.47

”。

(2) 毛利率补充说明

毛利率补充说明见“6.关于毛利率”部分。

2、偿债能力补充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处细化补充披露了相关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率

2021年12月末、2022年12月末、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68%、45.21%和60.29%，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2021年12月末短期借款为1,152.28万元，2022年12月末短期借款为1,352.68万元，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00.40万元；由于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司2023年3月1日已解除相应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事项解除及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银行给公司提供信贷额度增加，2023年9月末短期借款为4,612.06万元，2023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3,259.38万元，新增银行借款已用于公司新项目，2023年9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2,061.30万元，2023年9月末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较2022年末增加973.15万元，随着短期借款金额逐年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末、2022年12月末、2023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2倍、1.89倍、1.47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88倍、1.68倍和0.96倍，2022年末关联方往来款减少，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3,640.05万元，主要由于其他应收款金额减少引起2022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例下降，2023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3,259.38万元，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引起2023年9月末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进一步下降，未来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根据资金量再承接新项目，随着经营积累增加，偿债能力将会提升。”

3、营运能力补充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处细化补充披露了相关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7、2.19、1.3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度、2023年1-9月份周转较快，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项目开展顺利，2022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较大；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3,367.60 万元，2022 年末与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4,621.97 万元，2023 年 9 月末与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4,649.53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2.27 万元、10,105.08 万元、6,168.4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807.81 万元，2022 年度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254.37 万元，因此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较减少 3,936.61 万元，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7.56 万元，因此 2023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避免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2）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7、5.45、2.37，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周转较快，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加；2022 年度项目开展顺利完工验收后由存货转入营业成本，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存货平均余额为 1,305.25 万元，2022 年末与 2021 年末存货平均余额为 1,182.98 万元，2023 年 9 月末与 2022 年末存货平均余额为 1,765.24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成本分别为 4,131.71 万元、6,445.54 万元、4,183.6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成本金额较大，因此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金额较大，2021 年度营业成本与 2023 年 1-9 月份差异不大，2023 年 1-9 月份存货平均余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82.26 万元，因此 2023 年 1-9 月份存货周转率较小。”

4、现金流量补充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处细化补充披露了相关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7,123.98 元、6,270,504.58 元、-15,966,878.56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且回款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810,108.91 元，另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309,974.02 元；2023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净流出，主要是因为本期尚未完工项目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36,047,006.54 元，主要支出为采购原材料及分包，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654,240.52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2,702.26 元、-3,225,832.74 元和-1,766,861.56 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2021 年度购置车辆款项支出 755,019.26 元、机器设备款项支出 384,000.00 元，2022 年度购置车辆款项支出 315,663.72 元、机器设备款项支出 2,827,000.00 元，2023 年 1-9 月份购置车辆款项支出 1,034,070.80 元，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91,525.09 元、45,243.84 元、26,130,453.33 元，公司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9,560,000.00 元；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金额相当，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23 年 1-9 月份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新增 32,565,082.47 元，另外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5,000,000.00 元，前述两项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565,082.47 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大幅下降、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对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8%、45.21%和 60.29%，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

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增加的同时，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2021年12月末短期借款为1,152.28万元，2022年12月末短期借款为1,352.68万元，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00.40万元；由于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山东万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司在2023年3月1日已解除相应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事项解除及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银行给公司提供信贷额度增加，2023年9月末短期借款为4,612.06万元，2023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3,259.38万元，新增银行借款已用于公司新项目，2023年9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2,061.30万元，2023年9月末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较2022年末增加973.15万元，随着短期借款金额逐年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公司新增借款已用于公司项目支出，资产负债率上升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2月末、2022年12月末、2023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2倍、1.89倍、1.47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88倍、1.68倍和0.96倍，2022年末关联方往来款减少，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3,640.05万元，主要由于其他应收款金额减少引起2022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例下降，2023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3,259.38万元，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引起2023年9月末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进一步下降，未来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根据资金量承接新项目，随着经营积累增加，偿债能力将会提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大幅下降有合理性。

3、公司应对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合理安排融资结构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为46,065,082.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本金41,244,535.48元，公司已偿还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居支行4,950,000.00元，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支行4,970,546.99元，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借款5,100,000.00元，2023年12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已减少4,820,546.99元。公司为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在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后将会及时筹措安排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于超过信用期限仍未回款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账款催收，必要时采取相关法律手段。

(3) 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银行的信用情况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从银行获取信贷资金。

(4) 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

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严格管理付款审批，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支付供应商款项，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

综上，公司按时支付到期银行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较 2023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本金已减少 4,820,546.99 元，公司应对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的措施有效执行。

(三) 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9	627.05	-56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2	1,356.03	66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680.21	-728.98	-1,230.57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86 万元、1,356.03 万元和 83.52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71 万元、627.05 万元和-1,596.69 万元，受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占款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83.52	1,356.03	665.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45	78.67	46.91

补充资料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41.00	212.27	-411.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83	213.00	196.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86	6.93	2.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1	30.82	3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37	109.10	109.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4	4.25	6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2.75	384.72	-13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9.52	-1,919.39	1,23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6.89	34.63	-2,497.33
其他	244.80	116.03	1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9	627.05	-564.71

2021年度主要系本期偿还较大金额的往来款项，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497.33万元，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2022年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增加较多，增加金额为1,919.39万元，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2023年1-9月主要系未完工项目形成存货占款较多、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及应收账款利益尚未转化为现金流，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

（四）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情况：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	研发项目数量
2023 年 1-9 月份	16	5.92	6
2022 年度	15	8.64	6
2021 年度	13	9.10	7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份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份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中奥电力	5.92	8.64	9.10
安奕极 (87409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东明电气 (87405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蓉中电气 (872967)	未披露	6.92	6.41
中晴股份 (873560)	未披露	10.38	7.73

注：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期末研发人员数量，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391.81	627.03	499.63	
当期在研项目数量 (个)	6	6	7	
技术创新	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项)	1	11	6
	新增发明专利 (项)		1	
	合计	1	12	6
产品储备	当期实现量产的成品 数量 (台)	536	871	5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基本平稳，随着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累计取得技术创新成果逐年增加，产品储备与研发费用投入情况总体较为匹配。

2023年1-9月份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技术创新	研发费用 (万元)	形成 专利 名称
1	搭载抽屉单元的低压开关柜的研究	低压开关柜抽屉单元在抽屉抽出时，一般抽屉都是直接通过滑轨滑动，但是对抽屉没有其他的支撑，在对抽屉内部的电器进行安装时，抽屉容易发生晃动，容易损伤滑轨。本项目的研究拟改进设计一种低压开关柜抽屉单元，解决现有低压开关柜存在的问题与缺陷。	139.04	尚未申请专利
2	高压开关柜自动控制降温技术的研究	高压开关柜测温是设备维护的一个重要环节，目前常用的红外测温装置对高压开关柜进行测温，易受环境温度及光照、灰尘等的影响，不能准确反映设备温度，消除设备发热引发的隐患。本项目研究高压开关柜自动控制降温技术，拟解决现有高压开关柜中传统测温装置的不足与缺陷。	112.57	尚未申请专利
3	可模块化快速组装箱式变电站的研究	箱式变电站在加工过程中采用焊接方式，使得其顶框、侧壁及底框不能分离，给运输、安装、检修工作带来了很多不便。本项目研究了可模块化快速组装箱式变电站，并解决现有传统箱式变电站存在的问题与缺陷。	103.50	尚未申请专利
4	可便捷组装拆卸的低压柜的研制	低压柜内的部件主要有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操作机构、互感器以及各种保护装置等组成，现有传统低压柜安装、维护操作较繁琐，增加了相关人员的工作负担，降低了组装拆卸低压柜的工作效率，本项目研发了可便捷组装拆卸的低压柜，改善现有传统低压柜存在的问题与缺陷。	16.95	尚未申请专利
5	拥有新型出线方式的低压柜的研制	传统的低压柜在出线过程中容易导致线缆与接线柱脱离，从而影响到出线的效果，同时在对低压柜进行检修时也容易碰到线缆，使线缆与接线柱脱离，为检修带来不便。本项目研发的拥有新型出线方式的低压柜，解决传统低压柜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缺陷。	15.30	尚未申请专利
6	通用于高低压柜的安装布线技术的研究	高低压配电柜用于对高低压线缆的连接，通过高低压配电柜连接线缆，再将控制开关、分级开关和仪表组装成一体，以此方便人们对电路进行控制，目前存在安装或拆卸电子仪表时因	4.46	尚未申请专利

		柜箱内部的空间狭小而影响操作的不足之处。本项目拟提供能够通用于高低压柜的安装布线技术，改善传统高低压柜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缺陷。		
--	--	---	--	--

2022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技术创新	研发费用 (万元)	形成专利名称
1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目前的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一般是人力操作抽屉本体进出，具体是通过手摇式机构实现，操控性差，增加工作人员劳动强度，不能实现自动化，且抽屉内散热性较差。本项目拟研制一种带有电动抽屉和散热组件的低压抽出开关柜，以实现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智能化。	174.28	一种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专利号为 ZL202221465821.9
2	高/低压隔音预装式变电站的研制	常规的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在使用时，其不具有较好的隔音效果，进而容易产生噪音，给周边环境带来噪音污染。本项目研发高/低压隔音预装式变电站试图解决现有变电站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缺陷。	93.79	未形成专利
3	组装式高压柜的研制	高压柜通常使用大量的螺杆进行安装的，安装的过程非常繁琐。本项目研发的组装式高压柜，解决现有存在的问题与缺陷。	99.92	未形成专利
4	智能组合式低压电柜的研制	传统低压柜通常采用组合式安装的低压电柜，结构复杂，不方便进行检修工作，且拆卸和安装方式较为麻烦。本项目研发智能组合式低压电柜，解决现有传统低压柜存在的问题与缺陷。	60.96	未形成专利
5	可降温低压开关柜的研制	一般的低压开关柜只是设置散热孔进行散热，散热效果不是很好，特别是在炎热的夏季，开关柜内部的热量凝聚不散，温度就会越来越高，由于缺乏对低压开关柜的温度监控和有效的散热措施，导致电力仪器的损坏，影响用户正常用电。本项目研发的可降温低压开关柜试图解决现有传统开关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33.91	未形成专利

6	预装式变电站(预制舱)的研究	预装式变电站又称预制舱，目前预制舱存在不便于将支撑预制舱的底座与预制舱体进行安装与拆卸的缺陷，同时不利于提升防潮的效果。本项目拟研究的预装式变电柜（预制舱）试图解决上述缺陷。	64.16	一种装配式预制舱，专利号为ZL202221738329.4
---	----------------	---	-------	-------------------------------

2021 年度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技术创新	研发费用 (万元)	形成专利名称
1	可防止进线缠绕的动力柜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	传统动力柜的线路在具体布置中容易出现相互缠绕的问题，这主要因为线路长短不一所致，且布线要求不同以及线路的布置方式不同也会导致线路之间容易相互缠绕。为了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本项目研究了一种可防止进线缠绕的动力柜关键技术。	97.66	一种可防止进线缠绕的动力柜，专利号为ZL202121592500.0
2	户外低压双电源配电箱锁的研制项目	户外低压双电源配电箱主要包括箱体和箱门，箱门多通过锁具保证绝对关闭，以防止非专业人员接触内部设备。传统锁具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防水效果差，锁眼容易进水导致锁具锁芯锈蚀损坏，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项目拟研制户外低压双电源配电箱锁。	107.27	一种户外低压双电源配电箱锁，专利号为ZL202121592698.2
3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的研发项目	现有的开关设备主要由散热孔以及通风机机械散热，散热性能较差，外部进入的灰尘附着柜体容易影响散热，当箱内的温度过热时易导致短路或元器件烧毁；当遇到潮湿的环境时箱内湿度过大，会造成柜体内电子元件锈蚀，影响电子元件的正常使用，降低了开关柜的使用安全性，为了解决以上存在的问题，本项目研发一种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	99.25	一种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专利号为ZL202121536686.8
4	箱式变电站综合控制柜的研发项目	箱式变电站是一种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和低压开关设备的结合体，在箱式变电站的运转过程中容易被空气中的潮湿气体干扰，会出现设备绝缘性能降低引发的安全事故，而现有的箱式变电站只能开设孔洞进行通风，不能进行封闭式处理，不利于箱体的通风和除潮。本项目拟研发一种箱式变电站综合控制柜，来解决现有技术中的不足之处。	62.98	未形成专利

5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传统的低压开关柜结构固定,安装空间固定,当需要增加设备时,只能增加整个的柜体,无法适应实际需求,造成空间的浪费,适应性差。本项目研发了一种抽屉式低压开关柜来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54.85	一种抽屉式低压开关柜,专利号为ZL202121536327.2
6	室外配电柜防尘散热百叶窗的研制项目	传统的室外配电柜通过在其柜体上设置百叶窗,增加气流的流通,以此给柜体内的设备降温散热,但是传统的百叶窗虽然设有防尘网,但是密封效果无法阻挡水汽或者细小颗粒粉尘进入到柜体内,密封性不足,容易腐蚀柜体内设备,基于上述提到的现有技术中的不足之处,本项目研发了一种室外配电柜防尘散热百叶窗。	43.97	一种室外配电柜防尘散热百叶窗,专利号为ZL202121629758.3
7	散热效果优秀的配电箱的研发项目	对于安装在户外的配电箱来说,为了避免配电箱直接与地面接触,配电箱大多与安装架一体成型,或者采用固定件(例如螺栓)实现配电箱与现场安装架的固定,导致安装费时费力,同时现有的配电箱散热较差,使用寿命较短。为了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本项目研发出一种带有配电箱安装架且散热效果好的配电箱。	33.63	一种节能降温配电箱,专利号为ZL202221466616.4

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主要在生产过程中系统性体现,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均应用到公司日常生产中,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高低压开关柜的生产及销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公司高低压开关柜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28.52万元、2,697.96万元、646.10万元,公司研发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奥电力	6.35%	6.21%	7.94%
安奕极(874098)	未披露	5.63%	3.91%
东明电气(874059)	未披露	4.26%	5.31%
蓉中电气(872967)	未披露	3.00%	2.98%

中晴股份（873560）	未披露	3.90%	4.06%
--------------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奥电力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份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中奥电力	391.81	627.03	499.63
安奕极（874098）	未披露	2,664.63	1,956.46
东明电气（874059）	未披露	1,210.58	1,416.09
蓉中电气（872967）	未披露	1,068.77	973.15
中晴股份（873560）	未披露	389.75	320.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333.43	1,166.55

中奥电力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稍高，主要是因为中奥电力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造成的，中奥电力 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为 499.63 万元，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1,166.55 万元，中奥电力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为 627.03 万元，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1,333.43 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金额远小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中奥电力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2）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财务报表列报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份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财务报表列报的研发费用	391.81	627.03	499.63
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92.31	622.82	499.63
差额	-0.50	4.21	-

上表中，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研发费用与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无差异，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研发费用较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高 4.21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列报的研发费用较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低 0.50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文件的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归集研发费用与

申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口径存在一定差异，2022年度差异为研发废料收入 4.21 万元从研发费用中扣除未加计扣除，2023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公司会在 2024 年 5 月前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再进行申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差异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大额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原因、内容、结算原则、关联关系情况等，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预付原因	内容	结算原则	是否关联关系
1	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23.82	根据合同约定先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对方开始生产加工	购电缆	先款后货	是
2	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	445.01	根据合同约定先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对方开始生产加工	购电缆	先款后货	否
3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9.03	电力工程分包尚未结算	工程款	验收后结算	否
4	山东中泰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1.82	款到发货	购环网柜	先款后货	否
5	山东上金商贸有限公司	85.00	根据合同约定先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对方开始生产加工	购电缆	先款后货	否
合计		1,554.68				

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山东中泰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上金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款项期后原材料已入库，预付账款已结转；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包期后完工验收后预付账款已结转；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足额纳税，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规性

（1）回报股东

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发展，2022 年度盈利能力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较好，未分配利润逐渐积累，同时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2）履行相关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公众公司管理规定的要求，为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考虑上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未分配利润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后，2023 年上半年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5,000,000.00 元。

2、是否足额纳税

公司分红时股东为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居民企业获取的红利为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股东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自然人合伙人刘汝宁、刘娟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股东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自然人合伙人刘汝宁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3、后续分红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制定合理的分红计划,分红为回报股东、履行相关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

(七)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批准挂牌及授权事项。

公司存在未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

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规定审议“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审议议案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并通过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现公司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对部分事项补充审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和《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事宜。

2、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3、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挂牌前的滚存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本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批准挂牌公开转让事宜。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相关部分；

2、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相关部分，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对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3、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说明；

4、查阅员工花名册、抽查研发人员考勤表，查阅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情况，分析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查阅公司研发费用台账及专利，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查阅公司报告

期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将研发加计扣除数据与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5、查阅期末大额预付款相关的采购合同、银行回单、期后结转凭证、入库单等资料；

6、查阅公司分红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公司及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明细，确认分红来源及去向，查阅股东分红后的税款扣缴凭证、完税证明，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

7、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分析内容突出了变动的业务原因和数据分析；

2、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大幅下降、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对偿债风险及流动性的措施有效执行；

3、公司已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已应用到公司日常生产中，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5、预付账款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系回报股东、履行相关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已足额纳税，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综合考虑后再制定分红计划，分红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在“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汝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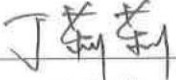
刘汝宁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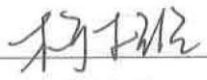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莉莉

项目组成员(签字):


柯木玲


和颖


王可琢


孙博一

恒泰长财证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6日

